

股票代號：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I Corporation



九十七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公司網址：<http://www.mpi.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鴻霖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3-5551771

電子郵件信箱：charlie.chen@mp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思凱

職稱：業務處處長

電話：03-5551771

電子郵件信箱：tom.peng@mp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一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電話：03-5551771

二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3 號

電話：03-5551771

三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1 號

電話：03-5551771

南部分公司：高雄縣路竹鄉路科一路 7 號

電話：07-9559966

路竹二廠地址：高雄縣路竹鄉路科一路 5 號

電話：07-95599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枝凌、巫貴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網址：<http://nexia.otc.gs>

電話：02-2751030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mp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3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4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65
二、經營結果.....	66
三、現金流量分析.....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97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45,603仟元，較96年的1,707,740仟元增加了14%；盈餘則為新台幣258,504仟元，亦較96年的420,090仟元減少38%。

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97年度之市場需求較96年衰退，惟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本公司的產品在市場之佔有率得以持續成長，加上新成立之太陽能事業部門亦順利量產，因此雖然景氣衰退，需求減少，97年度之營收仍得以較96年成長了14%，然由於景氣不佳、產品單價降低，加上產品組合之變化，因此雖然營收成長，但獲利反而減少。

在新技術研發方面，97年度成功的將應用於趨動IC之微間距探針卡之間距由20um提昇至18um，測試頻率亦由300MHz大幅提升至600MHz，隨著LCD趨動IC高頻需求成長，將成為本年度之重要產品；而應用於覆晶封裝元件測試之垂直式探針卡亦成功開發出10000pins/DUT以上之高針數製程技術，隨著Flip chip製程比率之提昇，此項產品亦將是未來重要之成長動能。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707,740	1,945,603	13.93%	
	營業毛利	752,379	753,718	0.18%	
	稅後損益	420,090	258,504	(38.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6.17	8.69	(46.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3	13.59	(45.0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49	29.60	(34.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0.19	36.15	(48.50)%	
	純益率(%)	24.59	13.28	(45.99)%	
力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6.63	3.66	(44.80)%
		追溯後	5.94	3.66	(38.3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九十七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有：

- (1) 高頻晶圓探針卡

- (2) 全自動 LED 晶圓偵測機
- (3) 18um 微間距晶圓探針卡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有鑒於半導體產業、LED 產業及太陽能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亦進行以下的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1. 加強研發投資，全力開發晶圓級測試與微間距測試之新技術，以因應未來之技術需要。
2. 持續開發高頻晶圓探針卡，以提供 RF 產品之技術服務。
3. 開發 LED 晶圓測試之相關應用機台，以提供客戶完整之測試解決方案。
4. 建立太陽能晶片之切割技術與產能，以滿足太陽能產業之技術服務需求。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受到金融風暴與經濟衰退的影響，全球的電子產品需求銳減；值此景氣衰退之際，爲了提升產能利用率，增加營收，因此本公司仍積極研發新產品，並開發海外市場，以提供客戶更快捷而完整的服務，並達到風險分散之效；市場的景氣循環有其週期，而唯有良善的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之推陳出新，才是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之不二法門，旺矽將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之核心理念，定位爲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以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與及時之技術服務爲主要之產銷政策，期能替股東謀取最大投資利益，爲同仁創造最好之工作機會與環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加強研發投資，開發晶圓級微間距測試卡及高頻測試探針卡，提昇測試頻率與效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確保競爭力。
- (二) 開發 LED 測試之自動化設備，提供客戶完整之測試解決方案。
- (三) 因應綠色能源之需求趨勢，提昇太陽能晶片之切割技術，使公司之服務範圍能涵蓋半導體、LCD、太陽能三大領域，以達穩定成長與風險分散之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全球各行各業皆面臨嚴峻的景氣衰退，值此非常時期，客戶對更好、更快、更便宜、更省能源的需求更是殷切，這也是本公司一直努力的方向，未來將繼續秉持此一原則，持續不斷改善，不僅是爲了面對外部競爭，更要以滿足客戶需求爲職志。

而爲滿足節能、綠色能源之法規環境趨勢，除了在原有晶圓針測卡與 LED 領域設備之耕耘外，更積極投入太陽能產業，協助國內太陽能產業建立完整之產業供應鍊，以具體的作法，呼應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脈動。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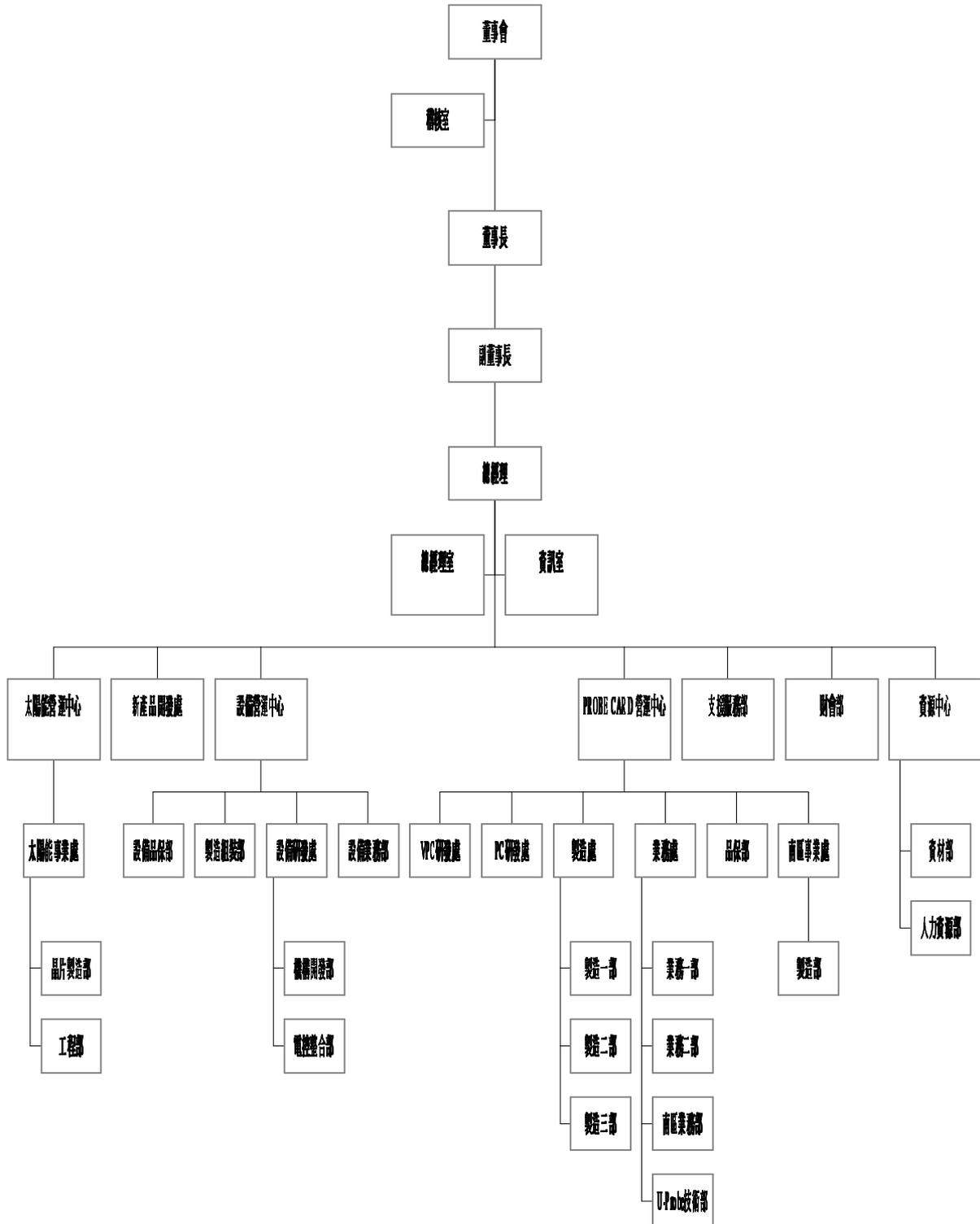
- 84 年 7 月 旺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伍佰萬元
- 85 年 7 月 日本 Micronics Japan CO., LTD (簡稱 MJC)維修技術移轉予旺矽
- 85 年 9 月 改組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6 年 12 月 日本 MJC 技術指導訓練開始
- 87 年 3 月 日本 MJC 技術指導訓練結束
- 8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仟萬元
- 87 年 10 月 日本 MJC 8 DUT 技轉完成並正式投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 年 12 月 具備 32 DUT 維修能力
- 88 年 3 月 具備 Fine pitch (50 μ m)的製作能力
- 88 年 6 月 具備 MJC 8 DUT New Design 能力
- 88 年 8 月 新廠房開工動土
- 89 年 4 月 新廠房正式啓用
- 89 年 7 月 南部辦公室及客服中心成立
- 89 年 7 月 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共肆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元
- 89 年 12 月 具備 MJC 16 DUT 製作能力及 New Design 能力
- 89 年 12 月 設立 MPI TRADING CORP.，登記資本額美金壹佰萬元
- 90 年 5 月 半自動晶圓針測機台開始生產
- 90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貳億元
- 90 年 7 月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90 年 8 月 設立 MMI HOLDING CO., LTD，登記資本額美金壹仟萬元
- 90 年 9 月 取得 ISO9001/2000 認證合格
- 90 年 12 月 第一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91 年 6 月 受讓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伍仟萬元並辦理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仟萬元，共計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元
- 91 年 7 月 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 91 年 7 月 名列天下雜誌”中小企業潛力 100 強”中，成長快速排名第八
- 91 年 8 月 股票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並申請股票上櫃
- 91 年 10 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股票上櫃
- 92 年 1 月 旺矽科技股票於 92 年 1 月 6 日起以一般類股為櫃檯買賣
- 92 年 1 月 二廠廠房開工動土
- 92 年 1 月 第二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92 年 7 月 名列天下雜誌”中小企業潛力 100 強”中，每股盈餘排名第八
- 92 年 7 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半導體用元件分析平台”開發計畫
- 92 年 8 月 垂直式探針卡開始試量產
- 92 年 10 月 二廠廠房落成啓用
- 93 年 4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 93年 4月 分別設立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均為兩仟玖佰萬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 93年 5月 申請進駐路竹科學園區審議會通過
- 93年 6月 三廠廠房落成啓用
- 93年 6月 轉投資韓國 OCAS Corporation，投資金額美金肆拾貳萬元
- 93年 12月 員工宿舍開工動土
- 94年 2月 高雄路竹廠房開工動土
- 94年 3月 第三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94年 4月 南部分公司(路竹廠)落成啓用
- 94年 6月 十週年慶家庭日暨愛心園遊會
- 94年 6月 名列天下雜誌”台灣科技 100 強”中，2004 上市上櫃科技類美股獲利風雲榜排名第七.獲利率排名第五.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第七
- 94年 9月 獲得第十三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創新企業獎
- 94年 11月 員工宿舍落成啓用
- 94年 12月 第四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95年 5月 取得經濟部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核准設立核准函
- 95年 9月 榮列”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12家精選案例專刊”入選廠商
- 95年 9月 轉投資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台灣子公司美科樂電子(股)公司新台幣伍千萬元
- 95年 10月 高雄路竹二廠開工動土
- 95年 11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RFID 覆晶黏晶機”計畫
- 96年 2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整
- 96年 3月 高雄路竹二廠落成啓用
- 96年 3月 太陽能晶片切割開始試量產
- 96年 6月 申請通過工業局鼓勵前瞻應用主導性新產品”先進式微機電 SoC 探針卡”計畫
- 97年 1月 第五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97年 12月 名列遠見雜誌”最會幫股東賺錢的台灣 73 強”中企業評等榜
- 98年 2月 名列智財局公告『97年本國法人發明發證百大排名』
- 98年 3月 第六次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及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和提高效率。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進行經營企劃及各部門機能別管理並有效執行，達成經營目標。
資訊室	負責公司之電腦化作業、網路連線、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之規劃和建置等事宜。
支援服務部	負責行政管理、總務及廠務等事宜
財會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股務及稅務作業等事宜
新產品開發處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改良事宜。
設備營運中心	
設備研發處	負責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改良事宜。
設備業務部	負責與客戶(或代理商)溝通及產品之推廣等事宜。
製造組裝部	負責產品之製造及組裝事宜。
設備品保部	負責本公司產品品質之控管事宜。
太陽能營運中心	
太陽能事業處	負責產品之切割、開發、改良及推廣等事宜
Probe Card 營運中心	
製造處	以最精省的內外部資源發揮極大有效的生產規劃及管制，確保生產順暢與訂單交期並依生產計劃準時有效及安全的產出符合客戶要求之品質的產品，並負責本公司原物料產品等之倉儲及文件管理。
研究開發處	負責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改良。
業務處	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及競爭者動態，有效達成營業目標及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
品保部	負責本公司產品品質之控管事宜。
南區事業處	以最精省的內外部資源發揮極大有效的生產規劃及管制，確保生產順暢與訂單交期並依生產計劃準時有效及安全的產出符合客戶要求之品質的產品，並負責本公司原物料產品等之倉儲及文件管理。
資源中心	
資材部	負責本公司原物料產品等之採購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勞工法令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資 料(一)

98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旺 矽 投 資 (股)公司代 表人-- 葛長林	95.06.23	3 年	90.04.16	6,940,487	13.68%	8,224,785	11.57%	--	--	--	--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工研 院電子所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旺矽投資(股)公司董 事、MMI Holding Corp 董事長、MPI Trading Corp.董事長、 Chain Logic Trading Corp.董事長、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長、吉比鮮釀(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董 事長	陳 正	95.06.23	3 年	95.06.23	--	--	63,130	0.09%	2,556	--	--	--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 工學博士、工研院 機械所	本公司:副董事長 他公司:日紳精密機械董事長、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獨 立董事	--	--	--
董事	日商麥克尼 克司株式會 社代表人-- 藤崎直子	95.06.23	3 年	90.04.16	4,764,621	9.39%	6,357,768	8.94%	--	--	--	--	日本東京教育大學 附屬高校、日商麥 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本公司:無 他公司: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財務長、美科樂電子(股) 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許梅芳	95.06.23	3 年	90.04.16	177,852	0.35%	237,319	0.33%	21,408	0.03%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一零四資訊科技 (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高進根	95.06.23	3 年	90.04.16	169,102	0.33%	225,643	0.32%	36,839	0.05%	--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 所	本公司:無 他公司:聯正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監察人	李篤誠	95.06.23	3 年	90.04.16	497,250	0.98%	843,048	1.19%	60,991	0.09%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長洛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無 他公司:博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旺矽投資(股)公司董 事、吉比鮮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劉方勝	95.06.23	3 年	90.04.16	185,878	0.37%	248,028	0.35%	41,151	0.06%	--	--	高雄醫學院牙醫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台北市仁愛醫院醫師、名豐建設(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蔡長壽	95.06.23	3 年	92.06.20	6631	0.01%	21,000	0.03%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上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廣隆光電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	--	--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Micronics Japan Co.,LTD)	長谷川義榮、長谷川正義、倉澤亨、竹田和平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葛長林、李篤誠、鄧素琴、陳四桂

表二：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資 料(二)

98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葛長林			✓				✓			✓	✓	✓		無
副董 事長	陳 正			✓			✓	✓				✓	✓	✓	1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 社代表人-藤崎直子			✓			✓				✓	✓	✓		無
獨立 董事	許梅芳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高進根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劉方勝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李篤誠			✓	✓		✓		✓	✓	✓	✓	✓	✓	無
監察人	蔡長壽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四桂	91.01.01	320,660	0.45%	--	--	--	--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工研院材料所	旺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洛國際(股)公司董事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
設備營運中心副總	范維如	97.07.01	143,721	0.20%	48,577	0.07%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研究所 工研院機械所	無	---	---	---
資源中心協理	謝偉允	90.04.17	217,396	0.31%	406,910	0.57%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長洛國際(股)公司	無	---	---	---
財會部經理	饒雲珍	96.03.09	73,059	0.10%	--	--	--	--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5.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長林	-	-	-	-	935	935	-	-	0.36%	0.36%	3,856	7,184	-	-	-	-	-	-	100,000	100,000	1.85%	3.14%	-
副董事長	陳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代表人：藤崎直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許梅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高進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陳正、日裔麥克尼克司代表:藤崎直子、許梅芳、高進根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陳正、日裔麥克尼克司代表:藤崎直子、許梅芳、高進根	日裔麥克尼克司代表:藤崎直子、許梅芳、高進根	日裔麥克尼克司代表:藤崎直子、許梅芳、高進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	旺矽投資代表:葛長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正	陳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2)監察人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李篤誠											
監察人	劉方勝	-	-	-	-	561	561	-	-	0.22%	0.22%	-
監察人	蔡長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篤誠.劉方勝.蔡長壽	李篤誠.劉方勝.蔡長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四桂	8,218	8,218	74	74	—	—	—	—	—	—	3.21%	3.21%	90,000	90,000	—
副總經理	范維如															

註1：係97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范維如	范維如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四桂	陳四桂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96 年度				97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4985	4985	1.19	1.19	935	935	0.36	0.36
監察人	2991	2991	0.71	0.71	561	561	0.22	0.22
總經理 副總經理	8015	10292	1.91	2.45	8292	8292	3.21	3.21
總計	15991	18268	3.81	4.35	9788	9788	3.79	3.79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依同業通常水準為標準，經股東會決議之。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發放也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6	1	86%	95.6.23 連任 總計開會 22 次
副董事長	陳 正	7	0	100%	95.6.23 新任 總計開會 22 次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 式會社代表人- 藤崎直子	2	5	29%	95.6.23 連任 總計開會 22 次
獨立董事	高進根	7	0	100%	95.6.23 連任 總計開會 22 次
獨立董事	許梅芳	6	1	86%	95.6.23 連任 總計開會 22 次
監察人	李篤誠	1	0	14%	95.6.23 連任 總計開會 22 次
監察人	劉方勝	5	0	71%	95.6.23 連任 總計開會 22 次
監察人	蔡長壽	6	0	86%	95.6.23 連任 總計開會 2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置獨立董事二人。

(2)每月公佈公司自編獲利狀況數字。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 / A)(註)	備註
監察人	李篤誠	1	14%	95.6.23 連任 總計開會 22 次
監察人	劉方勝	5	71%	95.6.23 連任 總計開會 22 次
監察人	蔡長壽	6	86%	95.6.23 連任 總計開會 2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並有股務代理協助。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透過章程與相關辦法來控制資金與業務往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二席獨立董事。	無。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股票代號為 6223，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另設立自有網址： http://www.mpi.com.tw	無。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立之自有網址亦有英文說明，並指定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尚在研議中。	目前尚在研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治理制度尚在設計規劃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p> <p>(2)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部份尚未執行。</p> <p>(3)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均能本於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行使職權。</p> <p>(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p> <p>(5)本公司尚未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6)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並藉由持續推動綠化、美化環境及響應政府節省資源政策，確實履行社會責任。
-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董事長葛長林先生與協理謝偉允小姐因 92 年間股票買賣瑕疵事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規定起訴，並於 97 年 1 月 16 日接獲其判決結果，此為單純個人行為對公司營運無任何影響。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97.1.9	本公司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九十六年第三次申請轉換普通股，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董事會	97.1.21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份
董事會	97.3.6	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承認九十六年度合併決算表冊
		承認修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子公司監理辦法」
		決定 97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董事會	97.4.1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員工分紅費用化後之員工紅利提撥比率
		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股東會	97.6.6	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
		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	97.6.6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討論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案
		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案。
		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
		增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循環」案
		稽核主管之任免
董事會	97.8.21	承認九十七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承認九十七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轉換價格
		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董事會	97.10.24	九十八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董事會	98.2.13	九十七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後之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提撥數
		九十八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後之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提撥比率
董事會	98.3.19	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承認九十七年度合併決算表冊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擬增訂太陽能事業處內控制度「生產循環」
		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決定 98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董事會	98.4.2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資格審查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	徐華鏞	93.7.1	97.6.5	工作職務異動轉任太陽能營運中心管理師一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資訊未達「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無需揭露。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董事 兼大股東	旺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葛長林	754,664	-	(900,000)	-
副董事長	陳正	14,922	-	-	-
董事	日裔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代表人: 藤崎直子	589,039	-	-	-
獨立董事	許梅芳	21,987	-	-	-
獨立董事	高進根	20,905	-	-	-
監察人	劉方勝	22,979	-	-	-
監察人	李篤誠	78,107	(490,000)	-	-
監察人	蔡長壽	12,972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或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98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之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24,785	11.57%	-	-	-	-	旺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陳四桂	本公司總經理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6,357,768	8.94%	-	-	-	-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本公司董事	
建華商銀受託保管新光頂質證券投資基金專戶	3,787,522	5.33%	-	-	-	-	-	-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777,048	2.50%	-	-	-	-	-	-	
大通託管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有限公司	1,431,639	2.01%	-	-	-	-	-	-	
葛長林	1,384,445	1.95%	2,099,968	2.95%	-	-	葛長林	本公司董事長	
摩根富林明 JF 中小基金專戶	1,325,000	1.86%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 JF 東方小型企業基金投資戶	1,320,835	1.86%	-	-	-	-	-	-	
渣打銀行託管鐵路退休金受託人有限公司戶	1,217,830	1.71%	-	-	-	-	-	-	
臺銀保管范艾克寰宇新興市場基金投資戶	1,198,456	1.69%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9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長洛國際(股)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MPI TRADING CORP.	1,000	100%	--	--	1,000	100%
MMI HOLDING CO., LTD.	625,045	100%	--	--	625,045	100%
儀鑫投資(股)公司	3,350,000	100%	--	--	3,350,000	100%
鎔鑫投資(股)公司	3,350,000	100%	--	--	3,350,000	100%
美科樂電子(股)公司	5,000,000	40%	--	--	5,000,000	40%
鎔盈投資(股)公司 (註2)	--	--	2,610,000	子公司100%持有	2,610,000	100%
CHAIN-LOGIC TRADING CORP.(註2)	--	--	1,400,100	子公司100%持有	1,400,100	100%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註3)	--	--	1,400,000 美元	孫公司100%持有	1,400,000 美元	100%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註4)	--	--	600,000 美元	子公司40%持有	600,000 美元	40%
琉明光電(股)公司 (註5)	--	--	6,500,000	子公司13.06%及 孫公司5.00%持有	6,500,000	18.06%
積智科技(股)公司 (註6)	--	--	800,000	孫公司80%持有	800,000	80%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	--	500,000 人民幣	旺杰芯公司100% 持有	500,000 人民幣	4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3：係本公司之孫公司-CHAIN-LOGIC TRADING CORP.之轉投資公司。

註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及董事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合資之轉投資公司。

註5：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鎔鑫投資(股)公司、儀鑫投資(股)公司及鎔盈投資(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6：係本公司之孫公司-鎔盈投資(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肆、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98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7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資本	—	
87/10	10	22,500	225,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	
89/7	15 10	22,500	225,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 仟元	—	
90/5	18 10 10	22,500	225,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7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2,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00 仟元	—	
91/6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 43,8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00 仟元	受讓長洛公司股份 50,000 仟元	註 1
92/9	10	50,000	500,000	33,434	334,34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40 仟元	—	註 2
93/8	10	50,000	500,000	33,803	338,031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91 仟元	—	
93/9	10	50,000	500,000	37,672	376,719	盈餘轉增資 33,43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54 仟元	—	註 3
93/11	10	50,000	500,000	38,217	382,17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454 仟元	—	
94/2	10	50,000	500,000	38,877	388,77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601 仟元	—	
94/5	10	50,000	500,000	39,556	395,55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781 仟元	—	
94/7	10	50,000	500,000	39,576	395,76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08 仟元	—	
94/9	10	51,300	513,000	48,957	489,568	盈餘轉增資 81,9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14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 仟元	—	註 4
94/10	10	51,300	513,000	49,253	492,53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964 仟元	—	
95/2	10	51,300	513,000	50,479	504,78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253 仟元	—	
95/5	10	51,300	513,000	50,724	507,236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451 仟元	—	
95/8	10	51,300	513,000	50,815	508,14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909 仟元	—	
95/9	10	58,000	580,000	56,496	564,959	盈餘轉增資 50,81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仟元	—	註 5
96/8	10	100,000	1,000,000	56,501	565,005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5 仟元	—	
96/9	10	100,000	1,000,000	63,676	636,758	盈餘轉增資 57,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118 仟元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135 仟元	—	註 6
96/10	10	100,000	1,000,000	63,679	636,789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 仟元	—	
97/01	10	100,000	1,000,000	63,736	637,36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74 仟元	—	
97/9	10	100,000	1,000,000	71,105	711,053	盈餘轉增資 64,57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20 仟元	—	註 7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03 (91) 第 09100127510 號函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0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426 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472 號函核准。

註4：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4.6.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109 號函核准。
 註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5.7.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1 號函核准。
 註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6.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186 號函核准。
 註7：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7.6.2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732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1,105,314	28,894,686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98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庫藏股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0	8	23	5,932	30	5,994
持 有 股 數	500,000	0	6,458,645	9,249,050	39,803,340	15,094,279	71,105,314
持 股 比 例	0.70	0	9.08%	13.01%	55.98%	21.2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98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1,343	286,245	0.40
1,000~ 5,000	3,247	6,766,204	9.25
5,001~ 10,000	692	5,089,067	7.16
10,001~ 15,000	241	2,912,513	4.10
15,001~ 20,000	118	2,131,530	3.00
20,001~ 30,000	136	3,315,159	4.66
30,001~ 40,000	51	1,775,223	2.50
40,001~ 50,000	36	1,654,872	2.33
50,001~ 100,000	65	4,479,635	6.30
100,001~ 200,000	24	3,409,022	4.79
200,001~ 400,000	20	5,101,620	7.17
400,001~ 600,000	9	4,699,848	6.61
600,001~ 800,000	1	616,000	0.87
800,001~ 1,000,000	1	843,048	1.19
1,000,001 以上	10	28,025,328	39.41
合 計	5,994	71,105,314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98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24,785	11.57%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6,357,768	8.94%
建華商銀受託保管新光頂質證券投資基金專戶		3,787,522	5.33%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777,048	2.50%
大通託管 J 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有限公司		1,431,639	2.01%
葛長林		1,384,445	1.95%
摩根富林明 J F 中小基金專戶		1,325,000	1.86%
匯豐銀行託管 JF 東方小型企業基金投資戶		1,320,835	1.86%
渣打銀行託管鐵路退休金受託人有限公司戶		1,217,830	1.71%
臺銀保管范艾克寰宇新興市場基金投資戶		1,198,456	1.6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96年	97年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註7)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66	106	31.80
	最 低		92.9	17.05	19.80
	平 均		119.27	63.71	24.7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9.43	27.13	26.88
	分 配 後		26.4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707,162	70,661,145	70,605,314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前	6.63	3.66	(0.44)
		追溯後	5.94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5	0.3(註2)	—
	無償 配股	盈餘分配	1.02	0.3(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17.99	17.41	—
	本利比(註5)		46.72	212.3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02	0.005	—

註1：本公司於92年1月6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註2：業經98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依股東常會決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為70,605,314股(經扣除庫藏股500,000股後之股數)計算。

註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2.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3.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有擴廠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以百分之〇~八十發放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一〇〇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派。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98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擬提報股東常會決議後實施：

9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3,509,5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8,504,36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850,437)
可供分配盈餘		616,163,4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1,190,000)	
股東紅利－股票	(21,190,000)	(42,3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73,783,494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1,496,264)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000,000)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3,000,00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民國九十八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条：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2.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3.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000,000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3,000,000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96,264 元。
- (2)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5,020,000 元，董監酬勞 0 元，差異數共計 2,476,264 元。

差異原因：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擬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金額。

差異金額之處裡：主係會計估計變動，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差異金額，並列為 98 年度損益。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6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97年8月24日增資基準日後配發，與原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同。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年4月30日

項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7.1.21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1.22~97.3.21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65~1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5,387,27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500,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7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98年3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0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1 年 2 月 7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高秉涵
簽 證 會 計 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辦法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19,3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四)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p>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74,2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79 仟股，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106,5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未償還本金按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後，對原股東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 4.16%，稀釋效果不大，而每股淨值亦將提高，可提升現有股東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稱名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4.5
最低		90.0	92.0
平均		98.47	95.44
轉換價格		97.01.01~97.08.23 轉換價格 97.5 97.8.24 轉換反稀釋 84.4 價格重設為 71.0	轉換價格 71.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6.2.7 110.5	96.2.7 110.5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8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年11月20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4)	96年11月20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7.84%
認股存續期間	96.11.20~102.11.20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認購50% 屆滿三年可認購75% 屆滿四年可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5.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 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 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 董	陳 正	330	0.0046	—	—	—	—	330	85.30	28,149	0.0046
	總 經 理	陳四桂										
	副總經理	范維如										
	協 理	謝偉允										
	經 理	饒雲珍										
	總 經 理	詹朝男										
	副總經理	林恒生										
經 理	陳聖毅											
員工	—	無	—	—	—	—	—	—	—	—	—	—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買賣研發。
- B.半導體元件、電子零件、晶體積體電路之進出口買賣。
- C.精密自動化控制機器之進出口買賣。
- D.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
- E.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F.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
- G.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H.機械設備製造業。
- I.機械批發業。
- J.機械器具零售業。
- K.太陽能晶片切割代工。

(2)營業比重：

本公司97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945,603仟元，營收來源主要是晶圓探針卡及晶圓針測機之銷售，其各商品（服務）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服務）項目	97年度	
	銷售淨額	營業比重%
晶圓探針卡(含維修)	1,124,783	57.81%
晶圓測試設備	299,779	15.41%
太 陽 能	334,799	17.21%
其 他	186,242	9.57%
合 計	1,945,603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晶圓探針卡
- B.晶圓探針卡維修
- C.晶圓測試設備
- D.太陽能晶片切割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為因應半導體晶圓製程能力提昇之技術需求，本公司將持續開發狹間距、高針數、少清針、多晶片平行測試之晶圓探針卡；為因應高速晶片發展趨勢之技術需求，本公司未來計劃持續開發高速測試之晶圓探針卡；為因應封裝方案改進之技術需求，本公司未來計劃持續開發 KGD、覆晶及晶圓級封裝技術測試用之先進式晶圓探針卡；為因應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持續投入新技術的開發。
- B.為因應 LED 產業快速成長的需求，在背光模組與照明的應用逐漸廣泛，本公司仍將投入開發 LED 製程中，所需使用到的各式全自動與半自動晶圓針測機及晶粒挑揀機，同時進行開發將針測機與挑揀機整合為一站之全自動化生產設備，帶給客戶更高的附加價值。
- C.為滿足歐洲與日本客戶太陽能晶片切割的 180um 厚度的需求，2008 年第二季起，已開始提供此先進製程，本公司已做好薄型晶片之製程準備。但由於 Si 料價格大幅滑落，客戶對於更薄型晶片的需求並不強烈，反而對於晶片外觀規格與切割品質的穩定要求更高。本公司持續開發新製程來提升穩定性，提高良率。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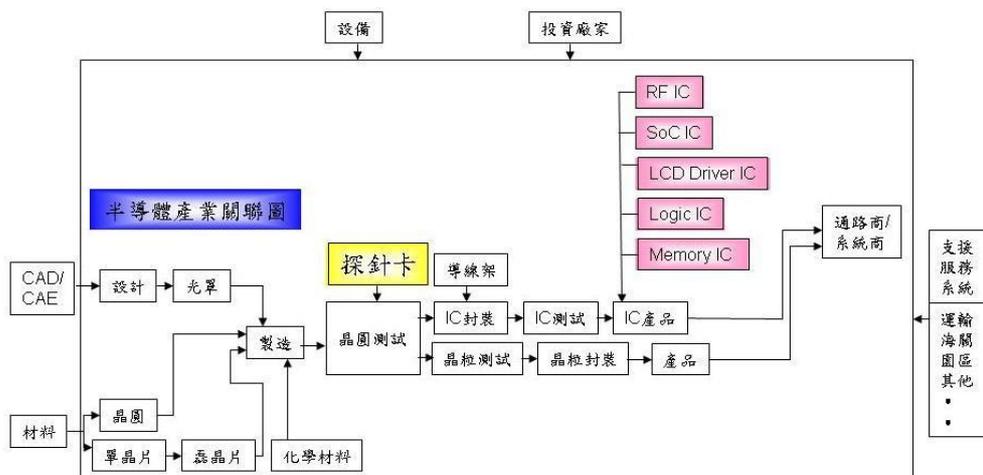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行業現況

(A).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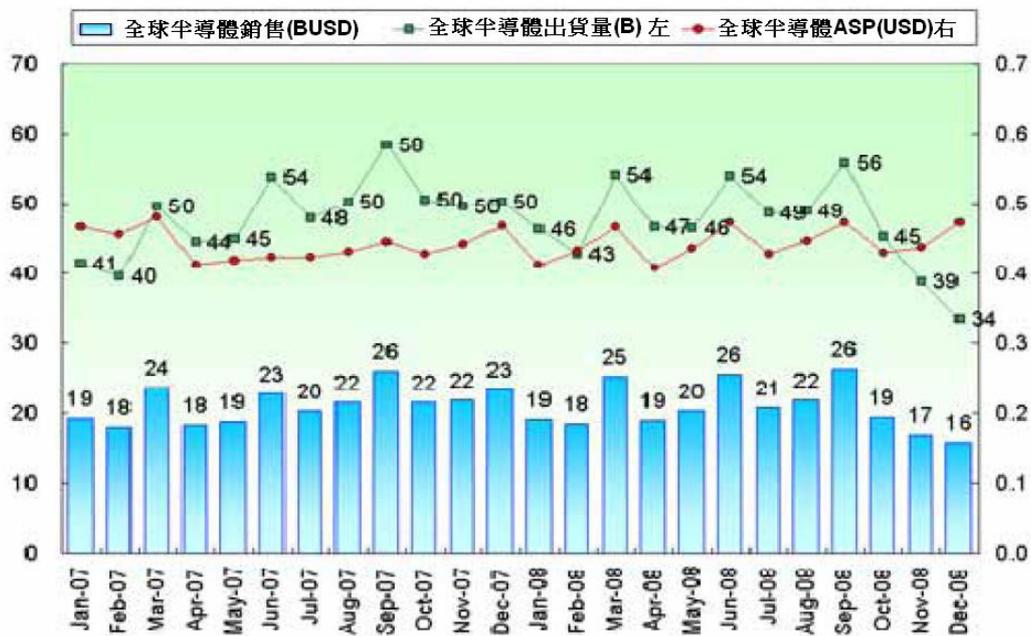
我國半導體產業經歷多年的發展經驗，已建立起獨特的分工體系，大致可歸類為上游之IC設計公司、中游之晶圓製造廠商及下游之IC封裝、測試廠。

憑藉著多年半導體的發展經驗，台灣業已建立完整的分工體系，垂直整合半導體產業鏈中的IC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各階段。在全球整合元件大廠投資減緩效應下，生產委外或合建12吋廠的情形將越來越多，未來可望挹注台灣晶圓代工大廠訂單，並讓半導體產業鏈的上下游廠商皆受惠成長。茲將我國IC產業上、中、下游之完整體系，列示如下：



晶圓探針卡為半導體在製造晶圓階段不可或缺的重要測試分析介面，廣泛應用於記憶體IC(DRAM、SRAM及Flash等)、邏輯IC產品、消費性IC產品、驅動IC、通訊IC產品、電子儀器及醫療設備用IC等科技產品之晶圓測試，屬半導體產業中相當細微的一環，可避免後段製程中構裝成本的浪費。

由於晶圓探針卡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晶圓前段測試，因此與半導體市場之成長狀況息息相關。根據WSTS統計，2008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2,486億美元，較2007年衰退2.8%；銷售量達5,606億顆，較2007年衰退3.4%。由以上數字得之，雖然2008年ASP小幅成長，但銷售量的下滑，使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小幅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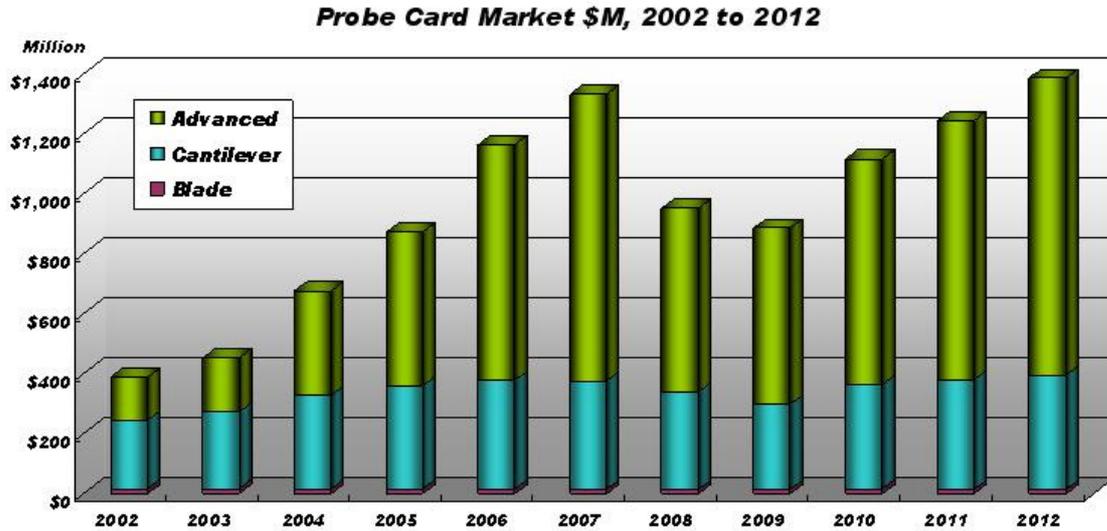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2009/02)



資料來源：WSTS；工研院 IEK(2009/02)

在探針卡銷售部分，根據VLSI Research在2008年11月所發表的銷售報告，2007年銷售金額為13.6億美元，較2006年成長13%。由於2008年受到金融風暴之影響，導致民間消費力減弱，間接造成半導體產能過剩，所以預估2008年全球探針卡銷售金額為9.4億美元，較2007年衰退28%。雖然全球經濟局勢間接影響了半導體市場，致使市調機構多下修未來半導體市場規模，但整體而言，仍樂觀預測2009年下半年起，景氣將逐漸回升。



資料來源：VLSI Research Inc. (2008/11)

隨著封裝測試技術之發展，探針卡領先群廠商必須投入更多的資源於技術研究與智財權的保護才能確保市場領先地位，近幾年來本公司之研發費用支出佔營業額比例皆超過12%以上，截至97年12月底為止，本公司申請專利共計199篇，已經獲證專利共計有50篇；在先進式探針卡的開發上，旺矽科技已申請多件專利，並根據多樣之專利組合進行佈局，以避免競業之抄襲，提高公司之競爭力。根據VLSI Research Inc.公佈之2007年全球晶圓針測卡市佔率排名顯示，旺矽科技在探針卡銷售排名全球第八名，而在懸臂式探針卡的部份，更排名全球第五名。因此高比重的研發投資支出使本公司可以在市場上維持相對的競爭優勢。

(B).晶圓測試設備(LED 產業)

發光二極體(LED)是可發射某特定波長光線之半導體二極體，具有省電、耐震、閃爍速度快等優點，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LED的製程可用上、中、下游三階段來說明，上游是製造LED原材料，如單晶圓、單晶棒及磊晶片，中游是在磊晶片上加工，製作電極、蝕刻，並做測試，下游則是封裝的程序。本公司所研發、製造生產的晶圓針測機係提供中游廠商在完成LED製程後、晶粒切割前與切割後的晶圓與晶粒級檢測之移動、支撐的自動化平台，由於LED的晶粒尺寸小，一片2~4吋的晶圓即會有數萬顆的晶粒，因此其檢測所需的時間長，相對對測試機台的需求及依賴度也大。本公司生產之晶圓針測機具有快速平移、升降、定位準確及可靠度高等優點，為LED業者在進行功能

檢測時不可或缺的必要工具。

發光二極體(LED)之種類繁多,依波長可分為可見光發光二極體與不可見光(紅外線)發光二極體等兩類,而LED已是二十一世紀的現代人在日常生活上會使用到的文明產物,由於其具有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優點,隨著紅、藍、綠、白光高亮度技術不斷突破,可見光已為主要應用產品型態。

LED應用相當廣,由早期手機、小型裝置、如遙控器等,到近年因高亮度出現,應用範圍擴大到汽車照明、戶外大型顯示看板等產品。由於LED應用於光源及背光源具高色彩飽和度環保壽命長等優點,顯示器為下一步具發展潛力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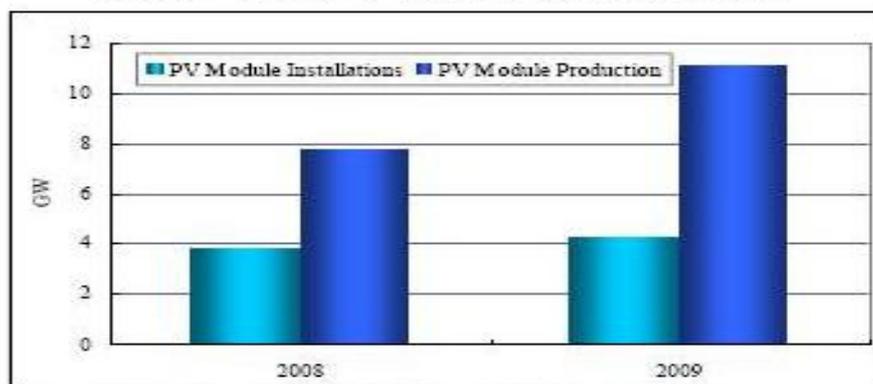
目前 LED 背光模組已逐漸滲透到 Notebook、e-book、PDA、Mobile Phone 等產品之中,全球各大廠亦全力投入使用在 LCD-TV 之 LED 背光模組,因此高亮度LED需求更將會大幅成長,依照 Strategies Unlimited 資料預估,高亮度LED應用市場,在未來照明及顯示器等應用的帶動下,將會由2004年全球37億美元的市場,成長到2009年68億美金的規模,到2011年預計更成長至90億美金。

綜上所述,未來LED整體產業將持續成長。而隨著LED產業景氣持續看好,晶圓測試設備之需求亦將持續成長。

(C)太陽能晶片切割服務

根據 iSuppli 報告,2008 年產值 159 億美元,安裝量為 3.8GW,電池產出為 7.7GW。預估 2009 年產值 129 億美元,安裝量 4.2GW,電池產出為 11.1GW。產出增加 9.6%,但產值 19.1%的萎縮。此現象為供過於求所導致價格大幅滑落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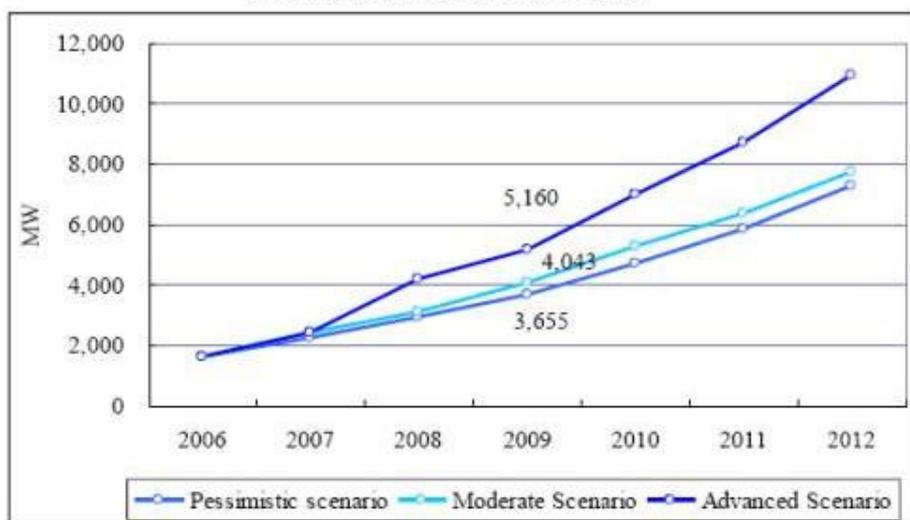
2008、2009年裝置量與產出預估



資料來源：iSuppli (01/2009)、IBTS整理

EPIA 預估 2009 安裝量為 4,043MW, Solarbuzz 預估 2009 安裝量為 5,853MW, PV news 預估 2009 安裝量為 5,085MW

全球太陽光電系統安裝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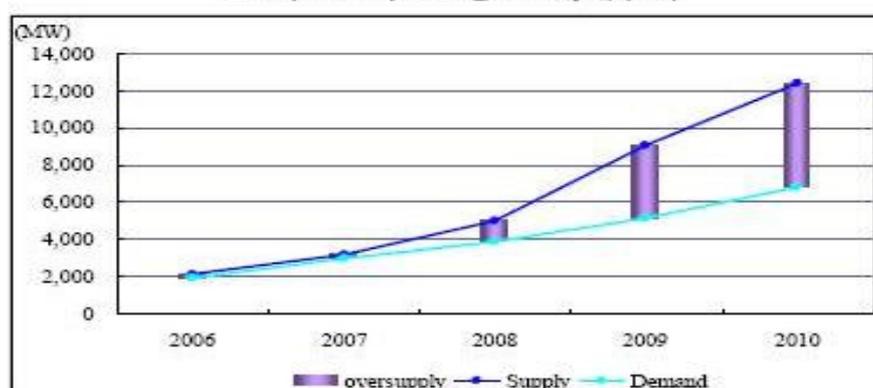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PIA、IBTS整理

主要的成長地區仍為德國，美國，義大利，南韓，法國與希臘等國。

太陽能電池關鍵原材—多晶矽材供給短缺情況因為2008年底終端需求銳減，由缺料期間到2010年才會抒解的態勢，修正到2009Q1。

太陽能電池產業微利化趨勢確立，2009年開始，矽料業者為出清庫存或為求營收，矽料與晶片價格鬆動，由賣方市場轉為買方市場。2009年來自產品跌價衝擊，中游Cell廠與上游長晶與晶圓廠簽訂長期供料合約者或晶圓廠與其上游多晶矽廠簽訂長期供料合約者，皆陷入來料成本高且產品價格低的窘境，虧損金額與庫存水位皆高，印證2008年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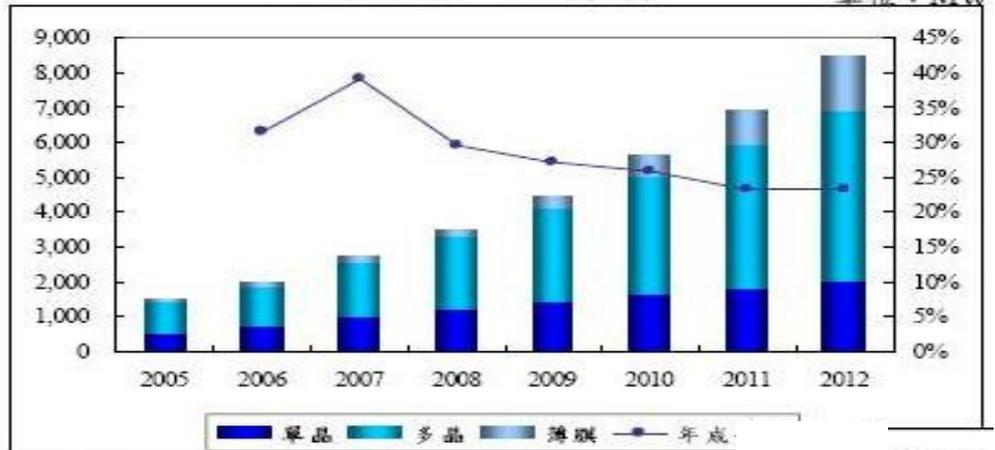
全球太陽光電供需預測



資料來源：PV News、IEK (09/2008)、IBTS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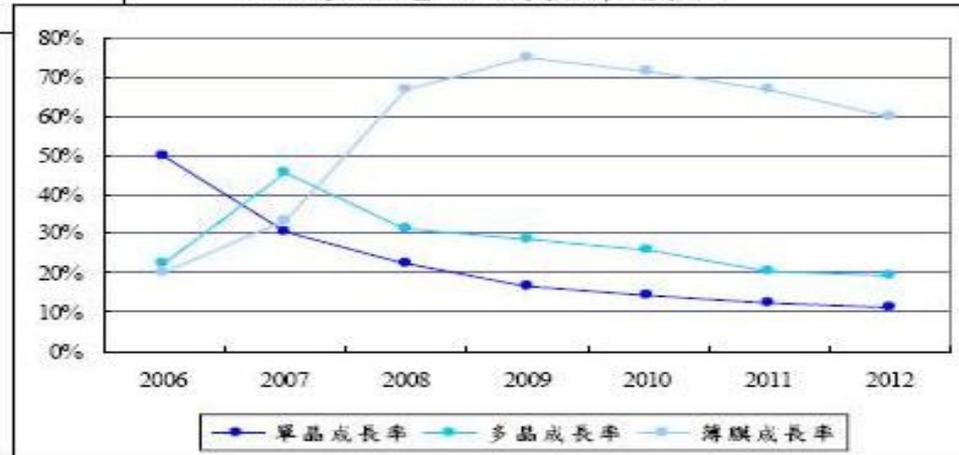
晶片切割是供應鏈中容易被忽略的一段。由於投資金額高，量產技術門檻亦高，又需要經濟規模與高良率才可達到獲利，故長晶廠並不會自建所有的切割產能，2009仍會傾向某一比例的晶棒委外切割代工，約為20%。

太陽能電池出貨預估



資料來源：MIC、富士 Chimera 總研(12/2008)、IBTS

太陽能電池成長率預估



資料來源：MIC、富士 Chimera 總研(12/2008)、IBTS 整理

依 2008 Cell 製造商的排名，引起大眾注意的是 First Solar 薄膜太陽能電池已衝刺到世界排名第二(規模大，毛利率高)。但也需要注意是否會如同結晶矽太陽能電池業者一般，規模越大者，因市場因素，跌幅會越深且迅速。第六名開始依序為 Kyocera, Yingli, Motech, Sunpower 與 Sanyo。

2008 排名	公司名	Cell 產出(MW)
1	Q-cells	581.6
2	First Solar	504
3	Suntech	497.5
4	Sharp	473
5	JA Solar	300

B、國內行業現況

(A).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2008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產值表現不佳，2008年台灣整體IC產業產值(含設計、製造、封裝、測試)達新台幣13,473億元，較2007年衰退8.1%。其中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3,749億元，較2007年衰退6.2%；製造業為新台幣6,542億元，較2007年衰退11.2%（含晶圓代工衰退1.1%及記憶體等自有產品衰退27.2%）；封裝業為新台幣2,217億元，較2007年衰退2.8%；測試業為新台幣965億元，較2007年衰退5.7%。

預估2009年台灣IC產業產值(含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可達9,845億元，較2008年衰退26.9%。其中設計業產值為3,030億新台幣，較2008年衰退19.2%；製造業為4,350億新台幣，較2008年衰退33.5%（含晶圓代工衰退32.6%及記憶體等自有產品衰退35.4%）；封裝業為1,680億新台幣，較2008年衰退24.2%；測試業為785億新台幣，較2008年衰退18.7%。

2009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預估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06年	2007年	2007年成長率	2008年	2008年成長率	2009年(e)	2009年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13,933	14,667	5.3%	13,473	-8.1%	9,845	-26.9%
IC設計業	3,234	3,997	23.6%	3,749	-6.2%	3,030	-19.2%
IC製造業	7,667	7,367	-3.9%	6,542	-11.2%	4,350	-33.5%
晶圓代工	4,378	4,518	3.2%	4,469	-1.1%	3,012	-32.6%
記憶體自有產品	3,289	2,849	-13.4%	2,073	-27.2%	1,339	-35.4%
IC封裝業	2,108	2,280	8.2%	2,217	-2.8%	1,680	-24.2%
IC測試業	924	1,023	10.7%	965	-5.7%	785	-18.7%
IC產品產值	6,523	6,846	5.0%	5,822	-15.0%	4,370	-24.9%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8.90%	3.20%	-	-	-2.8%	-	-17.9%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08/03)

根據工研院IEK預估，2009年台灣半導體產業仍將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半導體產業衰退、全球DRAM產業競合情勢加劇及整併風潮的影響，將呈現詭譎多變的現象。預計2009年上半年受到金融風暴持續發酵的影響，將在低檔徘徊，下半年則有較佳表現；整體而言，2009年因全球晶圓代工競爭情勢轉為趨緩，台灣晶圓代工產業的表現將較DRAM產業來得穩定，2009年將為台灣半導體產業調整體質及恢復步調的關鍵時期，為往後發展建立更穩健的基礎。有鑑於此，晶圓探針卡產業須設法維持技術優勢及產業競爭力，以期於景氣回升之時，協助提高封測產能利用率，再創台灣半導體產業的榮景。

(B).晶圓測試設備(LED 產業)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公布台灣光電產業統計，二〇〇七年台灣光電產業產值首度突破新台幣二兆元大關，達到二兆六百六十五億元，光電協

進會預估，在 LED 應用、TFT LCD、太陽光電市場帶動下，二〇〇八年台灣光電產業產值將成長至二·三八兆元。其中 LED 光電半導體光源與照明成長速度驚人，可望於二〇一一年，成為另一大光電產業。

台灣 LED 產業發展至今，產品進步到目前高亮度且紅、藍、綠三原色皆備之狀態，未來幾年以高亮度 LED 為主軸的照明光源應用產品，及顯示器應用將持續成長，除台灣之外，中國大陸 LED 市場的成長力道強勁，尤其傳統晶粒應用上極具爆發性，包括顯示看板、聖誕燈炮，再到手機白光，都正值快速成長期，市場預期中國大陸市場 LED 每年的複合成長率至少在 20% 以上，以整體產業來看 LED 的技術持續進步，應用面逐步拓展，整體台灣大陸產業前景持續看好。

本公司所生產的晶圓測試設備主要是提供 LED 製造過程中，中游廠商在完成 LED 磊晶片製程後、晶圓或晶粒級檢測之移動、支撐平台，以及完成點測後依晶粒的光電特性予以分類之晶粒挑揀設備。由於各家廠商均相當樂觀看待 LED 產業未來的發展，未來整體產業需求也大幅增加，各家廠商產能也持續擴充，晶圓測試設備之需求亦將持續成長。

(C). 太陽能晶片切割服務

1 噸多晶矽產出晶片數= 32,000pcs
156 晶片產生瓦數=3.75W

台灣 Cell 年產出 (MW)	晶片需求數 (百萬片)	多晶矽需求 (噸)	晶片月需求數 (百萬片)	預估 30% 自有料採購 月/M. pcs
2009 產出計畫(預計)	257.3	8,041.7	21.4	6.4
2009 未產能 (預計)	891.2	27,850.0	74.3	22.3

2009 底年，預估台灣 8 家長晶廠將擁有產出約 25,000 噸之晶棒加上晶錠之產能。此數據含代工與自有料源所加總之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包括晶圓探針卡及晶圓針測機系列機種設備等，由於機械業加工過程複雜，所需零組件數量眾多，故於生產過程中部分零件加工係由協力廠商負責製造。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本公司係研發、設計組裝並銷售各式晶圓探針卡及機械設備予半導體及 LED (發光二極體) 等產業之下游廠商，而上游則為零組件及原料供應體系，包括 PCB、探針、顯微鏡、滑軌及自動控制元件等供應商，茲將其產業相關之上、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A.晶圓探針卡：		
上游	中游	下游
量測儀器業 印刷電路板業 陶瓷板業 合成樹脂製造業 被動元件業	測試用探針 專用治具設備 晶圓探針卡測試設備	IC 設計產業 IC 製造產業 IC 測試產業
B.晶圓點測設備：		
上游	中游	下游
PCB 業 機械加工業 自動控制元件 量測儀器業 電腦設備業 光學元件 電子零件	電腦 自動控制測試治具及設備 探針	LED 產業 光電製造業 分離式元件業 通訊業
C.太陽能晶片切割服務：		
上游	中游	下游
矽原料製造業	長晶業 晶片切割業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太陽能模組製造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晶圓探針卡(半導體產業)

晶圓探針卡使用於晶片封裝前之功能測試，其針測位置與晶片之錫墊位置相同，隨著半導體技術之演進，其錫墊大小與材質也會隨著不同的改變，所以探針卡也需相對應的進展；其發展與IC產業的發展是同步關係，如晶片級封裝(Chip-sized Package, CSP)、覆晶封裝(Flip Chip Package)、多晶片組合(Multi Chip Module, MCM)、KGD(Known Good Die)、繪圖晶片、高頻測試需求等均需仰賴不同的探針技術；綜合IC的發展趨勢與晶圓探針卡的關係，歸納出以下八項發展趨勢：

(A)針距細微化

ITRS(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Semiconductors)於 Metrology Roadmap 2008 中，清楚揭露了當前半導體技術的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整個技術演進仍繼續朝著加速電路間隔微小化來發展。配合未來深次微米的 IC 製程，晶圓探針卡將朝向更細微化之針距發展，以符合 IC 製程技術之要求。

(B)功能複雜化

目前系統單晶片(SoC)已成為半導體發展趨勢，未來 IC 製程、功能將更加複雜，包括邏輯、記憶體、類比等各種功能區塊將完全集中於同一顆晶片內，相對地使晶圓針測技術困難度愈來愈高，也使得訊號之防干擾性備受挑戰。

(C)適用不同半導體技術

半導體技術為了改善晶片電學傳輸特性，發展出銅製程與 low k 技術等，其相對應接觸錫墊材質就會有不同，因此所需之探針卡技術亦有所差異。

(D)高頻用探針卡

近年來由於行動通訊、網路應用需求上揚，使得高速通訊晶片接單量持續成長，甚至驅動 IC 也朝高速訊號傳遞發展。高速通訊晶片中最重要之設計考量乃訊號之傳遞，所以訊號傳遞路徑之阻抗匹配以及訊號完整性之設計都極其重要；如何進行測試晶圓針測用探針卡之線路設計與製造精密度，以確保訊號傳遞之完整性，亦為探針卡之開發關鍵。

(E)多晶片平行測試

隨著 12 吋晶圓廠之快速成長，為了節省測試時間，測試方案解決供應商無不致力於一次接觸就能達到多晶片測試之探針卡之開發，以提高測試效率；由於晶片同測數越高，則其 DUT 與 DUT 間之一致性就越難達到，再加上同測面積越大則其平面度就越難控制，所以必須有更好之探針卡設計製造技術才能達到所需之要求。

(F) Low k 晶片用探針卡

當半導體製程演進至 90nm 時，其介電層必須使用低介電值的 Low k 材料以提高元件之效能，因此低介電係數製程技術之產品已成主流；一般 Low k 材質多屬於易脆多孔性材料，容易於後段晶圓針測時造成晶片之傷害，此時如何控制針壓範圍就非常重要。

(G)少清針

針尖接觸品質不佳時，將無法達到良好之測試功能，所以必須加以清針才能繼續測試；但清針時，由於針尖會被磨掉，探針壽命會因此減少。因此開發少清針之探針卡已成產品發展重點。

(H)高低溫測試

由於測試產品需要適用於各種不同環境中，故晶圓測試時，就必須針對高低溫進行測試，以符合產品規格要求。因此，研究溫度效應造成之探針卡變異現象，亦為設計開發之要點。

B.晶圓點測設備(LED產業)

①速度

LED晶圓針測機應用於 III V 族或矽晶圓之生產測試，生產成本是重要的考量，故測試through put(單位時間的產出)的提昇是產品符合市場生產成本的關鍵因素。

②精密度

不論是高解析度看板用LED或高亮度照明用大面積LED，每個針測點均極其微小，特別是高亮度LED目前均以切割擴張後點測為測試依據，由於切割擴張後晶粒的排列會不規則，針測機本身及搭配視覺後的定位精度更形重要。

③自動化生產

LED應用持續增加，產業蓬勃發展，各廠家持續擴廠,人力的管理也是重要課題。自動化生產或減少人工操作將是未來趨勢

所以機台功能與客戶需求的彈性連結亦是晶圓針測機發展的重要趨勢。

④生產管理

除了單站機台的產出效率外，整線的產出效率，也是各廠重要指標。如何結合資料流及最有效率生產製程，機器的應用設計，也必須不斷的演進。

C.太陽能晶片切割服務

由於矽晶片的市場反轉，由賣方轉成買方市場，客戶對於晶片發展可歸納出以下幾個發展趨勢：

(A)晶片薄型化不再

由於料源價格不斷下滑，且對於低破片率的要求，180um 厚的晶片規格，可能就是 2009 最薄的規格，與 200um 晶片並存。

(B)晶片規格嚴格化

2007~2008 年晶片規格趨嚴，是因為 turn-key 因素。而 2009 開始則是買方市場導致。不只是厚度的要求，連與品質較無關係之外觀檢測，發現微小瑕疵時，客戶即拒收。因為客戶要把所有可能導致良率下降與成本增加的因素都消除。

(C)晶片材質

為了提升轉換效率，長晶廠會不斷的精益求精，改變配方。切割技術需要不斷與客戶交流並提升，以維持良率的穩定。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A)晶圓探針卡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生產的晶圓探針卡為半導體在製造晶圓階段不可或缺的關鍵測試介面，廣泛應用於記憶體IC(DRAM、SRAM及Flash等)、邏輯IC產品、消費性IC產品、LCD驅動IC、通訊IC產品、RF產品、及醫療設備用IC等科技產品之晶圓測試，屬半導體產業中相當細微的一環，目前全球只有VLSI Research Inc.機構有統計此一市場規模。依據VLSI Research Inc.與本公司調查，於國內從事晶圓探針卡製造及代理之廠商家數不多，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或國外大廠之分公司，目前國內專業之晶圓探針卡製造商較具規模者僅有本公司一家。茲就目前國內產業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探針卡，具有相互競爭的廠商分述如下：

同業廠商	競爭產品
美商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美商 FormFactor 分公司)	晶圓探針卡
台灣傑睦股份有限公司 (為日商 JEM 在台設立)	晶圓探針卡
東京探針股份有限公司(為日商 TCL 在台設立)	晶圓探針卡

(B)晶圓測試設備

本公司的晶圓針測機率先以自有品牌與卓越技術能力，取得客戶的高度認同，隨著 LED 產業逐漸的成長，越來越多國產設備廠商投入相關 LED 晶圓針測設備的開發。本公司憑藉著自有技術能力、以及顧客至上的服務精神、搭配充沛產量的支援，在如此高度競爭的市場仍能保持第一領導品牌的地位。茲就相關競爭廠商說明如下：

同業廠商	競爭產品
OPTO tech. Co., Japan	晶圓針測機 晶粒挑揀機
惠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威控自動化	晶圓針測機 晶粒挑揀機
致茂股份有限公司	晶圓針測機

(C) 太陽能晶片切割服務

同業廠商	競爭產品
TKX (日本)	晶片切割
Shinko (日本)	晶片切割
Osaka Fujii (日本)	晶片切割
威富光電 (台灣)	晶片切割
鉅榮 (台灣)	晶片切割
富利晶 (台灣)	晶片切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7 年度	截至 98 年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280,700	78,68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名 稱
97	RFID Flip-Chip Bonder 全自動 LED Mapping Sorter 晶粒分類機 開始代工量產 180um wafer
96	Memory 垂直式晶圓探針卡
95	精密鑽孔技術開發 新版 LED Mapping Sorter 晶粒分類機
94	LED Mapping Sorter 晶粒分類機 LCD PCB Inspection 全自動檢測設備
93	LCD Driver IC 少清針探針卡

	6" 晶粒針測機台
92	垂直式晶圓探針卡 6" 全自動晶圓針測機台
91	開發完成 8 吋半自動晶圓針測機，適用於 IC Design House
90	建立 1300pins/DUT, 45um pitch 之生產技術 6" 半自動晶圓針測機台
89	建立 1000pins/DUT, MJC brand 16DUT 之生產技術
88	600pins/DUT, 50 μ m fine pitch 晶圓針測卡生產技術
87	MJC brand 8DUT 生產技術 32DUT 維修技術
86	300pins/DUT 及 8DUT 之晶圓針測卡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開發美國市場，以支援客戶之需求
- B.應用累積之技術及人才向電子測試領域做水平發展
- C.培育國際化分工產銷之人才與能力
- D.持續多方面改善企業體質
- E.催化國內薄型化晶片應用
- F.未來料源充足時，延展長晶廠之業務觸角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強化人才培訓
- B.市場拓展行銷
- C.建立各部門日常管理制度，落實部門管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國內為主。目前國內主要之晶圓代工廠商、IC 設計公司與封裝測試廠都是本公司主要之客戶。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晶圓探針卡為半導體產業鏈中之關鍵零組件之一，屬半導體產業中相當細微的一環，2007 年全球市場銷售規模為 13.6 億美元，較 2006 年，成長 13%。旺矽科技在 2008 年 5 月 VLSI Research Inc.所發表之銷售調查報告中，在整體探針卡之效售排名中名列全球第八名；在懸臂式探針卡之銷售排名中名列全球第五名。

目前本公司已經是台灣懸臂式探針卡市佔率排名第一之廠商，展望未來半導體測試趨勢之轉變，本公司將積極投入開發，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方面：

IC 設計後下單給晶圓代工廠製作，晶圓製作完成後而尚未切割封裝

之際，爲了確保晶圓良率以及避免構裝的浪費，半導體製程中須執行晶圓電性測試分析製程。本公司產品之晶圓探針卡係與測試機台形成測試迴路，以探針針測晶粒，篩選出電性功能不良的晶片，避免不良品進入封裝製程，造成後段構裝製造成本的浪費。在 IC 構裝體積日漸縮小，構裝成本逐漸提高的趨勢下，晶圓針測已經成爲 IC 產業中重要關鍵的一環。所以晶圓探針卡消耗量與 IC 生產量之間有一定之比例關係，依目前台灣各 IC 生產製造商擴廠計劃，目前包含 TSMC、UMC、Winbond、NanYa、Inotera、ProMos、PSC 等公司都有 12 吋晶圓廠在運作，相對應產出之晶片數量也會增加，所以對探針卡之需求也因此大增，再加上國際 IDM 大廠爲了減輕資產之負擔，將後段封測部份大幅委外處理，而台灣擁有完整之半導體產業鏈，正是這波委外風潮之最大受益者，預估未來幾年探針卡之成長性也會大幅提高。

B.供給方面：

目前於國內生產晶圓探針卡之廠商不多，市場高度競爭，致使新進廠商切入不易，再加上未來對於高腳數、狹間距、完整電性之要求愈益嚴苛，現有廠商在技術無法突破瓶頸的情況下將逐漸被淘汰，而旺矽科技在高腳數、狹間距之製作技術已相當成熟，且居於市場領先地位，並持續朝下一世代之狹間距晶圓探針卡、高階先進式探針卡的投入研發。在此技術利基條件之下，以及懸臂式探針卡出貨銷售持穩的狀況下，高階先進式探針卡的出貨量將大幅度成長。

(4)競爭利基

旺矽不單只是提供優良的產品，更期許以 Solution 爲主軸，搭配即時的服務與相關的應用 Know-how。身處瞬息多變的科技產業，爲了滿足產業對新科技的需求，旺矽科技每年投入年營收 12%以上的研發經費，致力於前瞻技術的研發與創新。

在狹間距晶圓探針卡主流的市場競爭中，旺矽科技憑藉著成熟的生產技術及敏銳的市場掌握能力，於同業中佔有領先地位。面對未來需求變化多端的晶圓探針卡市場，旺矽科技將憑藉其競爭優勢，繼續開拓市場；茲說明旺矽科技各項競爭優勢如下：

A.產能及量產能力優勢

在 40~60 μm pitch 爲邏輯探針卡產品主流的市場中，本公司產能及技術能力爲同業之冠。以本公司既有的產能中，未來在 35~40 μm pitch 邏輯探針卡產品中仍具有領先同業的實力；在驅動 IC 針測部分，率先開發成功少清針探針卡，目前技術能力已領先國內同業，並與國外領導廠商並駕齊驅。目前旺矽科技爲國內同業中產能建置最大者，不僅擁有成熟的生產技術，更建置相關研發單位，以提供廠商優良產品及相關應用技術，使廠商能以最快的速度導入生產。

B.產業地位及市場優勢

台灣晶圓探針卡產業歷經十多年的發展歷史，已經建立完整的生產

體系，旺矽科技在此產業中居於領導地位，並與上、下游廠商建立共存共榮的互利關係。在未來此種關係將繼續帶給旺矽科技莫大的利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目前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穩定性已獲台灣半導體大廠之認可，為國內公認最佳供應商。
- (B)本公司具備完整與多元之研發能力，對於未來產業之趨勢發展，已經做好完整之佈局。
- (C)市場需求日漸趨向高腳數、狹間距與高速傳輸訊號之設計。由於高單價成本之 IC 測試良率日漸重要，因此晶圓探針卡的品質與測試穩定性也受到廠商高度重視，此點對本公司產品競爭極為有利。
- (D)完整的產品線：本公司自 90 年開始製作半自動探針測試台，以自動化的核心技術，不斷建立各項自動化應用技術；本公司產品可因應需求變化，快速設計更換，適用於半導體產業中各相關產品測試，所以可大幅降低單一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的風險。
- (E)敏銳的市場掌握能力：本公司擁有完整之銷售與服務通路，可即時反應市場狀況，作為回饋，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力。

B.不利因素

- (A)小規模廠家為生存而競價，恐影響市場價格。
- (B)IC 封裝技術微小化是未來之趨勢，Wafer level burn-in、Memory、CSP、MCM 及 KGD 測試均需陣列式(Array)及高腳數之探針技術，傳統式晶圓探針卡市場成長有限，新技術需求會大幅成長；目前本公司垂直式晶圓探針卡已順利推出，將可滿足 Flip chip 之客戶需求，並且針對不同技術持續投入研發。
- (C)自動化測試設備精密機械零件，大部分需自國外進口，取得成本高且交期長，不易達成本地客戶交期之需求。

C.因應對策

- (A)提昇晶圓探針卡製造品質並縮短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爭取合理價格。
- (B)加強測試設備之業務及市場研究，以提高對市場需求預估之準確性，並依市場需求訂定進口零組件之安全庫存量及適度建立半成品庫存制度，進而改善交期。
- (C)積極投入技術研發（每年之研發支出至少佔營收的 12% 以上），以因應新的技術挑戰，確保技術領先之地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晶圓測試用品圓探針卡

乃晶圓階段測試的量測介面，為待測晶圓與測試機台之間的橋樑，

廣泛應用於邏輯元件、記憶體元件及 LCD 驅動元件晶圓級測試。

B.LCD 驅動 IC Final test 測試用晶圓探針卡

乃屬封裝後的測試介面，為待測之 LCD 驅動 IC 與測試機台之間訊號傳輸的橋樑。

C.垂直式探針卡

乃晶圓階段測試的量測介面，針對晶圓級針測及覆晶式產品需求，而產生之垂直式探針卡。

D.晶圓測試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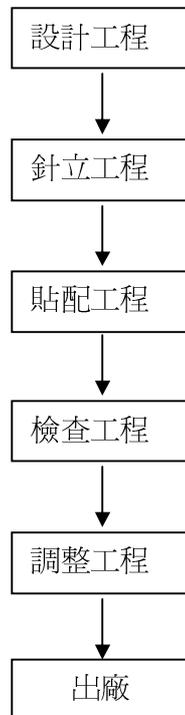
乃晶圓製作完成後，其晶粒之電性特性之檢驗用。

E.太陽能晶片切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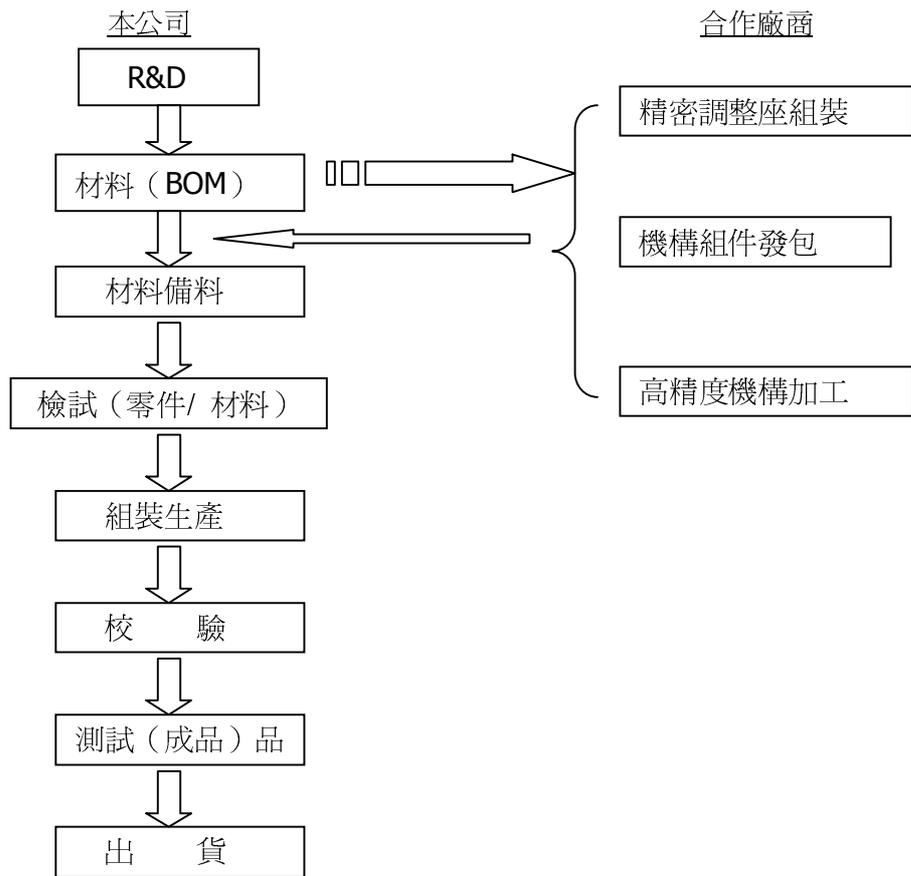
乃長晶完成後，將矽晶棒切割成晶片，提供矽晶太陽能電池製造用。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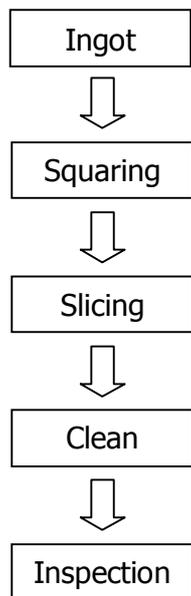
A. 晶圓探針卡



B. 晶圓針測設備



C. 太陽能晶片切割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各式設備機械之零組件，其明細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主要貨源	供應情形
晶圓探針卡	PCB	MJC,博磊,步進	台灣、日本 及歐美	良好
	探針	MJC,展奧		
	陶瓷板	PACIFIC		
晶圓針測機	顯微鏡	NIKON,OLYMPUS , 金人貿易	台灣、日本 及歐美	良好
	機械車床/銑床	大鉅,歲昌		
	螺桿軌道	安士克		
	視訊影像	欣懋.肯定		
	工業電腦	研華.凌華		
太陽能晶片切割服務	切割線材	Tokyo Rope, Tokusen, Japan Fine Steel	日本	良好
	Slurry Materials	石井表記	日本	

晶圓探針卡之主要原料為 PCB 及探針，可由多家廠商供應，故在原料的供應上應不虞匱乏。而晶圓針測機之主要原料為機構加工，機構之設計皆由公司自行研發，故可由多家加工廠商供應，故在原料的供應上應不虞匱乏。而太陽能晶片切割之主要原料也是由多家供應商提訂，故在原料的供應上也應不虞匱乏。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兩年度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				9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石井表記	91,056	12.88%	非關係人	—	—	—	
其他	615,862	87.12%		其他	688,420	100.00%	
進貨淨額	706,918	100.00%		進貨淨額	688,42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由於本公司於 96 年新增太陽能晶片切割產品之營業項目，其晶片切割技術及相關設備是向日商石井表記株式會社所移轉購買過來，而 97 年度進貨總額較 96 年度差異不大，也無佔進額淨額 10%之客戶。

2. 最近兩年度佔銷貨總額 10%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				9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189,613	11.10%		—	—	—	
其他	1,518,127	88.90%		其他	1,945,603	100.00%	
銷貨淨額	1,707,740	100.00%		銷貨淨額	1,945,60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由上表顯示，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狀況仍持續增加，而其中 A 客戶的 95 年度部分訂單延遲至 96 年度才驗收完成，故佔 96 年度銷貨淨額 10%之客戶，而 97 年度客戶需求相當的一致，故 97 年並無佔銷貨淨額 10%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
 量：探針卡：PIN
 量：針測機：台
 量：消費性光電：式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96年度			9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探針卡 (含維修)	2,610,000	2,578,505	597,933	2,772,000	2,731,144	542,269
晶圓針測機	400	378	272,421	420	325	228,217
消費性光電	0	0	0	0	0	0
太陽能	5,000,000	2,444,558	99,059	11,450,410	10,239,508	330,592
合計	—	—	969,413	—	—	1,101,07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
 量：探針卡：PIN
 量：針測機：台
 量：消費性光電：式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6 年度				9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探針卡 (含維修)	2,076,574	906,806	501,930	219,185	2,280,124	934,626	451,020	317,864
晶圓測試設備	160	189,585	191	225,689	197	209,507	67	106,678
消費性光電	-	-	-	-	-	-	-	-
太陽能	938,394	35,135	1,513,129	56,654	5,207,838	171,490	4,968,107	167,937
其他	-	74,686	-	-	-	186,242	-	-
合計	-	1,206,212	-	501,528	7,488,159	1,501,865	5,419,194	592,479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間接人員	347	386	371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356	371	354	
	合計	703	757	725	
平均年歲		30.52	30.85	31.38	
平均服務年資		2.71	3.18	3.60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71%	0.67%	0.69%	
	碩 士	10.53%	10.83%	10.90%	
	大 專	69.84%	69.35%	69.93%	
	高 中	18.21%	18.49%	17.79%	
	高 中 以 下	0.71%	0.66%	0.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於製造半導體製程測試設備之過程並無環境污染之虞。惟公司仍致力於改善工作環境，以提供一個舒適及員工樂於工作之環境，進而提高工作效率，目前持續執行下列方案：

- 1、持續推動 5S 運動
- 2、進行廠區綠化、美化工作
- 3、響應政府節省資源政策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根據環保法規，太陽能電池晶棒切割服務已取得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於廢水、廢氣的排放與廢棄物處理均未發生違規事件。

(二)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未來因應政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或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

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其影響，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之擬定及推展，主要係為確保員工工作之安全與健康，藉由員工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使得同仁更樂於參予實際活動規劃與執行，促使各項活動更為出色、更為實際，以期達到調劑身心的目的。公司亦能體認員工係公司成長之重大動力，除上述組織運作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外，另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 (1)視生產及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
- (2)辦理員工認股，共同參予經營，以期更凝聚向心力
- (3)辦理勞保及健保事宜，以穩定工作心情
- (4)辦理員工旅遊，藉以舒展心情，發揮工作效率
- (5)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以犒賞員工年來之辛勞
- (6)員工訓練，讓員工早日進入工作狀況，發揮實力
- (7)三節禮金；員工結婚、生育、慶生補助
- (8)喪葬慰問金(包含父母、配偶、子女等)及急難救助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由人事資源部的專門人員進行安排、規劃課程(包含公司委託其他單位、機關協辦之訓練課程)等專業職能的教育訓練，配合公司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所有員工之素質、充實基礎知識、並增進工作技能，以發揮員工潛在之能力，及配合法令之宣導。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出國研習等，以滿足員工自我實現的個人需求。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儲存於專戶內，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勞資關係和諧，未有勞資爭議情形發生。

5.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本著盈餘分享員工的理念，於章程上明訂員工分紅比率，以激勵員

工參與熱誠。並設置「意見提案箱」推行提案制度，凡任何有助於公司管理或制度或設施等改進方法或意見皆可提議，為鼓勵員工踴躍提案，依其影響程度發給不等之獎勵金，以提供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溝通與意見交流的橋樑。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ISHII HYOKI CO.,LTD. (石井表記)	2006.04.25~未明訂	提供太陽電池晶棒切片技術、支付技術移轉金	無
代理合約	MPI TRADING CORP.	2005/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MJC)	1996/12/02~未明訂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位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情報，支付權利金	無
租賃契約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1~2008/01/31 到期自動延長	廠辦大樓出租	無
代理合約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4/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晶圓探針卡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代理合約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5/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98.03.02~111.03.0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96.01.26~101.01.26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代理合約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MJC)	2007/01/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U-Probe 之買賣，收取佣金	無
代理合約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01~未明訂。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相關設備之買賣，支付佣金	無
租賃契約	琉明光電((股)公司	97.11.01~ 98.10.30	承租無塵室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4)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流動資產		783,631	673,794	981,817	1,316,117	1,302,516	1,149,23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1,832	283,617	395,254	470,864	414,123	410,791
固定資產(註2)		464,420	601,855	717,952	1,281,390	1,263,125	1,239,06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7,611	53,025	67,355	88,676	94,749	89,897
資產總額		1,537,494	1,612,291	2,162,378	3,157,047	3,074,513	2,888,9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898	308,615	618,352	614,433	601,645	394,786
	分配後(註3)	520,366	334,833	789,498	806,619	—	—
長期負債		241,100	163,000	—	629,316	528,244	571,829
其他負債		16,365	17,910	22,016	37,414	15,813	11,3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4,363	489,525	640,368	1,281,163	1,145,702	977,999
	分配後(註3)	777,831	515,743	811,514	1,473,349	—	—
股本		388,775	504,785	564,960	637,363	711,053	711,053
資本公積		167,571	269,434	302,600	390,368	403,373	402,8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7,114	352,027	657,568	840,894	833,522	802,381
	分配後(註3)	109,861	268,994	420,804	575,018	—	—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8)	(3,480)	(3,118)	7,259	16,250	30,05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43,131	1,122,766	1,522,010	1,875,884	1,928,811	1,910,989
	分配後(註3)	759,663	1,096,548	1,350,864	1,683,698	—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9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3)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營業收入	1,090,659	915,920	1,449,555	1,707,740	1,945,603	262,125
營業毛利	597,724	449,086	692,659	751,878	753,125	63,928
營業淨利	361,186	168,559	315,606	289,912	210,501	(41,7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850	113,887	98,666	182,642	91,040	9,9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206	29,288	7,566	25,184	44,490	3,49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39,830	253,158	406,706	447,370	257,051	(35,31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26,995	242,166	388,574	420,090	258,504	(31,13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426,995	242,166	388,574	420,090	258,504	(31,139)
每股盈餘(元) (註 2)	6.60	3.57	5.53	5.94	3.66	(0.44)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註3：9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3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銘、陳世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枝凌、巫貴珍	無保留意見
97年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枝凌、巫貴珍	無保留意見
98年第一季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枝凌、巫貴珍	長期投資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98年3月31日 (註2)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5	30.36	29.61	40.58	37.26	33.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6.52	213.63	211.99	195.51	194.52	200.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0.79	218.33	158.78	214.20	216.49	291.10	
	速動比率(%)	212.38	139.95	104.49	124.72	126.53	169.49	
	利息保障倍數	308.97	120.15	209.67	34.42	16.58	(9.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2.85	3.57	3.29	4.09	0.7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5.68	128.07	102.24	110.94	89.24	118.42	
	存貨週轉率(次)	2.91	2.08	2.91	2.49	2.56	0.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8	4.01	4.80	4.10	5.71	1.73	
	平均售貨日數(日)	125.43	175.48	125.43	146.59	142.57	2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5	1.72	2.2	1.71	1.53	0.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58	0.77	0.64	0.62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65	15.48	20.67	16.17	8.69	(0.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59	22.36	29.38	24.73	13.59	(1.6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2.90	33.39	55.86	45.49	29.60	(5.88)
		稅前純益(%)	113.13	50.15	71.99	70.19	36.15	(4.97)
	純益率(%)	39.14	26.44	26.81	24.59	13.29	(11.88)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11.30	4.94	6.89	6.63	3.66	(0.44)
		追溯後(註3)	6.60	3.57	5.53	5.94	3.66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4)	101.51	99.37	51.37	48.47	87.6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4)	51.93	56.67	67.97	54.48	72.08	74.64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4)	10.52	2.48	17.76	4.89	12.4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5)	1.45	2.25	1.86	2.18	2.89	(0.79)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5	1.09	0.92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閱核簽證。

註 2：上列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則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係將當年度銷貨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因本期主要係獲配國外子公司股利，以上期未實現本期實現認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致使本期為息前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

因本期營運良好，且本期積極收款，致使應收款項較上期減少，故導致平均應收款項較上期減少，應收款項週轉率並隨之增加。另外 97 年太陽能量產，加工成本增加及平均應付款項減少，又因 97 年下半年訂單減少，致使應付款項隨之減少。

(3) 獲利能力

本期營收雖因太陽能開始量產而增加，但因營運初期受資本支出攤銷影響，使其加工毛利偏低，及路竹廠開始營運，營業費用隨之增加，另九十七年下半年受不景氣反轉影響，導致本期獲利能力減少。

(4) 現金流量

主要係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另本期係獲配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現金股利所致。

(5) 槓桿度

雖因本期營收增加，但因營業淨利減少，致使槓桿度較上期增加。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7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78 頁～第 12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31 頁～第 18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狀況。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02,516	1,316,117	(13,601)	(1.03)
長期投資		414,123	470,864	(56,741)	(12.05)
固定資產		1,263,125	1,281,390	(18,265)	(1.43)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94,749	88,676	6,073	6.85
資產總額		3,074,513	3,157,047	(82,534)	(2.61)
流動負債		601,645	614,433	(12,788)	(2.08)
長期負債		528,244	629,316	(101,072)	(16.06)
其他負債		15,813	37,414	(21,601)	(57.74)
負債總額		1,145,702	1,281,163	(135,461)	(10.57)
股本		711,053	637,363	73,690	11.56
資本公積		403,373	390,368	13,005	3.33
保留盈餘		833,522	840,894	(7,372)	(0.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50	7,259	8,991	123.86
股東權益總額		1,928,811	1,875,884	52,927	2.82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 1.其他負債：主要係本期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較上期減少，係因以前年度未實現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本期因獲配現金股利而為已實現，致使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

(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 1,966,344		\$ 1,722,360		243,984	14.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741)		(14,620)		6,121	41.87%
營業收入淨額		\$ 1,945,603		\$ 1,707,740	237,863	13.93%
營業成本		(1,192,478)		(955,862)	236,616	24.75%
營業毛利		753,125		751,878	1,247	0.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93		501	92	18.36%
營業毛利淨額		753,718		752,379	1,339	0.18%
營業費用		(543,217)		(462,467)	80,750	17.46%
營業淨利		210,501		289,912	(79,411)	-27.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040		182,642	(91,602)	-50.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490)		(25,184)	19,306	76.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7,051		447,370	(190,319)	-42.54%
所得稅(費用)		1,453		(27,280)	(28,733)	-105.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258,504		\$ 420,090	(161,586)	-38.46%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 (1)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本年度營收成長，相對使得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增加。
- (2)營業成本：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相對使得營業成本同時增加；另本年度太陽能晶片切割服務屬量產相對較 96 年度初期量產，明顯導致成本大幅增加。
- (3)營業淨利：係本年度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員工分紅費用化相對增加，且本期佣金認列方式改變及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費用均較上期增加，致使營業費用增加。
-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 (5)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係本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發行可轉債轉換價格損失及本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 (6)所得稅利益：主要係獲配國外子公司股利，以上期末實現本期實現認列遞延所得稅利益，致使本期為所得稅利益。
- (7)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本期營收雖因太陽能開始量產而增加，但因營運初期受資本支出攤銷影響，使其加工毛利偏低，及路竹廠開始營運，營業費用隨之增加，另九十七年下半年受景氣反轉影響，本公司之子公司接單下滑，導致本期投資收益減少，致使淨利未隨營收成長且較前期減少。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此情形。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預期未來景氣及市場需求持續走高影響，預估探針卡銷售量將成長；晶圓針測機部份除市場需求升高外為因應各廠測試方法的改變，本公司研發新型應用，將視覺系統架構於針測機上，針對 LED 擴張後之檢測作業，預估成為全年度的測試主流，將為公司帶來營收上的助益。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變動比率未達 20%以上，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87.62 %	48.47 %	80.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08 %	54.48 %	32.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1 %	4.89 %	153.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之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分析：

主要係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另本期係獲配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現金股利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1,572	1,575,105	1,555,898	380,77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未來因營收持續增長，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期增加購買機器設備之影響，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擬向銀行還款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政策採保守穩健為原則，不作大幅度擴張，目前子公司的獲利情況良好，其投資效益與本公司預期相當。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97 年度(仟元)	佔營收淨額%
利 息 支 出	16,499	0.84 %
兌 換 淨 利	6,479	0.33 %

本公司利息支出及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之比例尚屬微小，且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由於97年度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不大，故會比96年度微幅增加，大致而言利率及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97年度提供關係企業之子公司－積智科技之資金貸與3,000仟元，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處理，且已業經董事會通過，每月已公告申報，對本公司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97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行爲。

3.未來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劃皆按進度進行，未來三年預計每年研發經費約為二億元左右。而影響公司研發是否成功之主要因素在於人才的徵選、留任及訓練等。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影響，本公司平時即對國內外政經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隨時因應國內外之突發狀況擬妥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隨時掌握其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參展、網路、

產業、貿易及工會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研發技術提昇及優異競爭優勢，擴展業務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創造更佳之業績。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無此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長葛長林先生與協理謝偉允小姐因 92 年間股票買賣瑕疵事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規定起訴，並於 97 年 1 月 16 日接獲其判決結果，此為單純個人行為對公司營運無任何影響。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證期局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詳閱年報第 71 頁至第 75 頁。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年報第 130 頁。
-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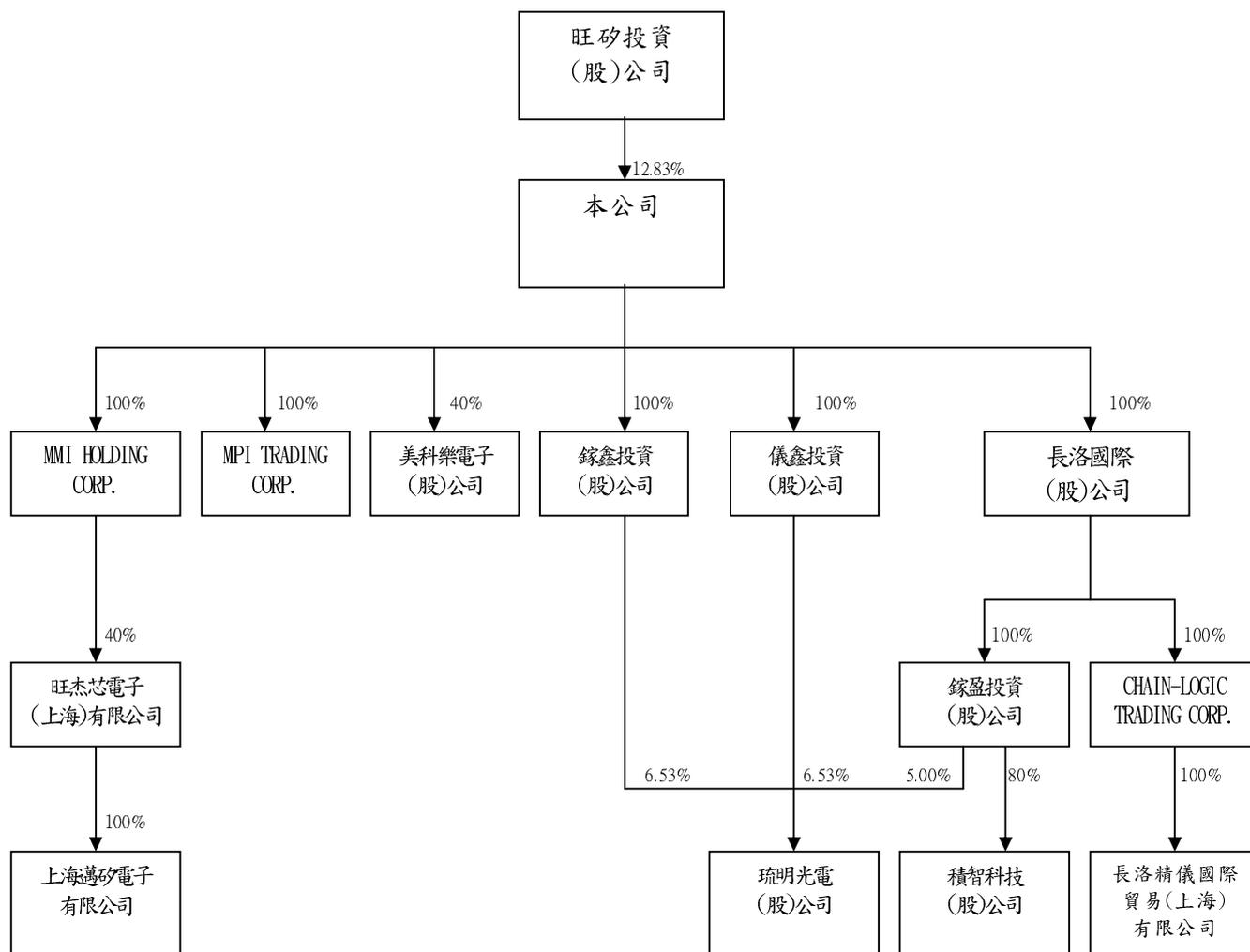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董事長葛長林先生與協理謝偉允小姐因 92 年間股票買賣瑕疵事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規定起訴，並於 97 年 1 月 16 日接獲其判決結果，此為單純個人行為對公司營運無任何影響。

壹、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97年12月31日



(二)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之從屬公司，均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2.29	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8 樓	1,107	一般投資業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3.03.01	竹北市中和街 153 號 3 樓	50,000	半導體設備代理廠商
MPI TRADING CORP.	89.12.2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1,000 美元	從事經營 Probe Card 探針卡業務
MMI HOLDING CO., LTD.	90.08.0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625,045 美元	控股
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10 號 3 樓	33,500	一般投資業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10 號 3 樓	33,500	一般投資業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90.11.1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BOX 365,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1,400,100 美元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鎔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8 號 3 樓	26,100	一般投資業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1.02.08	江蘇省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 500 號 304 室	1,400,000 美元	從事貿易業務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2.19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2 號 9 樓之 2	10,000	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註：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非控制與從屬關係時，得免納入揭露，故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琉明光電(股)公司及美科樂電子(股)公司無須揭露。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投資業；Probe Card 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之生產、測試、研發、製造及買賣；半導體設備代理；貿易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旺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陳四桂	10,029	9.06%
	董事	李篤誠	30,089	27.17%
	董事	葛長林	45,133	40.76%
	監察人	郭遠明	2,966	2.68%
長洛國際(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旺矽科技(股)公司	5,000,000	100.00%
		代表人：		
	董事長	葛長林		
	董事	陳四桂		
	董事	郭遠明		
	監察人	饒雲珍		
MPI TRADING CORP.	出資者名稱	旺矽科技(股)公司	1,000	100.00%
	負責人	葛長林		
MMI HOLDING CO., LTD.	出資者名稱	旺矽科技(股)公司	625,045	100.00%
	負責人	葛長林		
錄鑫投資(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旺矽科技(股)公司	3,350,000	100.00%
		代表人：		
	董事長	陳聖毅		
	董事	葛長林		
	監察人	曾惠珠		
儀鑫投資(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旺矽科技(股)公司	3,350,000	100.00%
		代表人：		
	董事長	陳聖毅		
	董事	葛長林		
	監察人	曾惠珠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出資者名稱	長洛國際(股)公司	1,400,100	100.00%
	負責人	葛長林		
錄盈投資(股)公司	出資者名稱	長洛國際(股)公司	2,610,000	100.00%
		代表人：		
	董事長	陳聖毅		
	董事	葛長林		
	監察人	曾惠珠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出資者名稱	CHAIN-LOGIC TRADINGP	1,400,000 美元	100.00%
	負責人	葛長林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錄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聖毅	800,000	80.00%
	董事	張君卿	0	-

	董事	施文宗	75,000	7.50%
	監察人	曾惠珠	0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 4.以上各關係企業未設總經理者，以各該企業之董事長(或負責人、董事)兼任之。

貳、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9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旺矽投資(股)公司	1,107	224,532	4,025	220,507	—	(2,054)	18,853	124.18
長洛國際(股)公司	50,000	200,216	50,335	149,881	195,335	10,824	3,569	0.71
MPI TRADING CORP.	32	40,080	23,598	16,482	20,410	7,444	16,357	16,357
MMI HOLDING CO., LTD.	21,682	57,332	—	57,322	—	5,699	5,667	9.07
錄鑫投資(股)公司	33,500	35,522	25	35,497	—	(1,077)	(1,070)	(0.32)
儀鑫投資(股)公司	33,500	35,522	25	35,497	—	(1,077)	(1,070)	(0.32)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46,921	73,610	5	73,605	637	33	4,416	3.15
錄盈投資(股)公司	26,100	26,951	1,644	25,307	—	(3,895)	(3,896)	(1.49)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6,917	75,615	5,071	70,544	49,012	9,732	4,014	—
積智科技(股)公司	10,000	4,143	5,687	(1,544)	15,806	(3,461)	(3,444)	(3.44)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以上關係企業財務報表業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若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其每股盈餘不適用。

註 5.報表日兌換率：人民幣：美金=1：6.8346；加權平均匯率：1：7.0696

新台幣：美金=1：32.8；加權平均匯率：1：32.615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巫貴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篤誠

劉方勝

蔡長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日 正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_____

陳 枝 凌

巫 貴 珍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361,572	11.76	\$ 201,503	6.3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	-	13,020	0.4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2,814	0.09	4,539	0.1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六及二十一	2,318	0.07	166	0.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382,457	12.44	529,750	16.7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12,074	0.39	17,330	0.55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472,179	15.36	460,316	14.5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二十一	34,788	1.13	69,681	2.21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33,799	1.10	19,304	0.6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二十二	515	0.02	508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2,516	42.36	1,316,117	41.69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4,123	13.47	470,864	14.9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4,123	13.47	470,864	14.91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136,131	4.43	136,131	4.31
1521	建築物		648,072	21.08	648,072	20.53
1531	機器設備		600,934	19.55	587,951	18.62
1561	生財器具		37,170	1.21	34,311	1.09
1681	研究設備		82,925	2.70	62,306	1.97
1681	其他設備		7,610	0.25	3,928	0.13
15XV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12,842	49.22	1,472,699	46.65
15X9	減：累計折舊		(291,123)	(9.47)	(193,731)	(6.14)
1611	租賃資產淨額		8,077	0.26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3,329	1.08	2,422	0.0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3,125	41.09	1,281,390	40.5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32,642	1.06	33,105	1.05
1820	存出保證金		8,710	0.28	7,968	0.25
1830	遞延費用	二	53,397	1.74	47,603	1.51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七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4,749	3.08	88,676	2.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74,513	100.00	\$ 3,157,047	100.00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 10,000	0.33	-	-
2120	應付票據	二	654	0.02	\$ 836	0.03
2140	應付帳款		141,813	4.61	255,485	8.0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6,001	0.20	12,575	0.4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33,871	1.10	20,881	0.66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178,842	5.82	188,321	5.9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四	8,711	0.28	17,202	0.54
2210	其他應付款	二及十七	5,020	0.16	-	-
2224	應付設備款		21,172	0.69	39,350	1.25
2261	預收貨款	二十一	92,223	3.00	71,183	2.2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73,883	2.40	-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二及十	3,029	0.10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26,426	0.86	8,600	0.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1,645</u>	<u>19.57</u>	<u>614,433</u>	<u>19.46</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十四	267,792	8.71	293,982	9.31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260,452	8.47	335,334	10.6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28,244</u>	<u>17.18</u>	<u>629,316</u>	<u>19.93</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12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12,959	0.42	33,927	1.08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2,774	0.09	3,367	0.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813</u>	<u>0.51</u>	<u>37,414</u>	<u>1.19</u>
2XXX	負債總計		<u>1,145,702</u>	<u>37.26</u>	<u>1,281,163</u>	<u>40.58</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711,053	23.13	637,363	20.19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560	1.77	54,560	1.7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276,597	9.00	276,597	8.7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二及十四	1,291	0.04	-	-
3260	長期投資	二及九	19,382	0.63	19,382	0.61
3272	認股權	二及十四	31,686	1.03	19,972	0.63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65	19,857	0.6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403,373</u>	<u>13.12</u>	<u>390,368</u>	<u>12.36</u>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508	6.23	149,499	4.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18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642,014	20.88	688,277	21.8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833,522</u>	<u>27.11</u>	<u>840,894</u>	<u>26.64</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6,250	0.53	7,259	0.23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十七	(35,387)	(1.15)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28,811</u>	<u>62.74</u>	<u>1,875,884</u>	<u>59.4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74,513</u>	<u>100.00</u>	<u>\$ 3,157,047</u>	<u>100.00</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1,501,904	77.19	\$ 1,596,227	93.47
4170	減：銷貨退回		(4,580)	(0.24)	(3,573)	(0.21)
4190	減：銷貨折讓		(16,161)	(0.83)	(11,047)	(0.64)
4614	佣金收入		76,211	3.92	5,487	0.32
4660	加工收入		331,513	17.04	73,475	4.30
4670	維修收入		56,716	2.92	47,171	2.7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945,603	100.00	1,707,74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二十及二十一	(1,192,478)	(61.29)	(955,862)	(55.97)
5910	營業毛利		753,125	38.71	751,878	44.0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677)	(0.04)	(625)	(0.0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270	0.07	1,126	0.07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753,718	38.74	752,379	44.06
	營業費用	二、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45,266)	(7.47)	(119,232)	(6.9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251)	(6.03)	(143,050)	(8.38)
6300	研究費用		(280,700)	(14.43)	(200,185)	(11.72)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543,217)	(27.93)	(462,467)	(27.08)
6900	營業淨利		210,501	10.81	289,912	16.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82	0.09	2,058	0.1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42,841	2.20	148,149	8.6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000	0.05	1,300	0.08
7160	兌換利益	二	6,479	0.33	-	-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7,201	0.37	6,913	0.40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08	0.07	156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3,577	0.19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2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四	6,835	0.35	-	-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四及二十一	20,017	1.03	24,046	1.4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91,040	4.68	182,642	10.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16,499)	(0.84)	(13,386)	(0.7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03)	(0.01)	(91)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3,196)	(0.19)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八	(10,372)	(0.53)	(244)	(0.0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2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十四	-	-	(3,024)	(0.18)
7880	什項支出	十四	(17,496)	(0.90)	(5,243)	(0.3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44,490)	(2.28)	(25,184)	(1.49)
7900	稅前淨利		257,051	13.21	447,370	26.19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八	1,453	0.07	(27,280)	(1.60)
9600	本期淨利		\$ 258,504	13.28	\$ 420,090	24.59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4	\$ 3.66	\$ 6.33	\$ 5.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 3.45	\$ 6.04	\$ 5.67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4,960	\$ 302,600	\$ 110,641	\$ 3,480	\$ 543,447	\$ (3,118)	-	\$ 1,522,010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858		(38,858)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62)	362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102)			(7,102)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8,118				(8,118)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0,294)			(20,294)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57,500				(57,50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43,750)			(143,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785	67,940						74,725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變動		19,972						19,972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						(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77		10,377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420,090			420,09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7,363	390,368	149,499	3,118	688,277	7,259	-	1,875,884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09		(42,009)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118)	3,118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76)			(7,976)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9,120				(9,120)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2,785)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64,570				(64,57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61,425)			(161,42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1,291						1,291
可轉換公司債重設轉換價格之調整		11,714						11,714
庫藏股票							\$ (35,387)	(35,3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91		8,991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258,504			258,50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1,053	\$ 403,373	\$ 191,508	-	\$ 642,014	\$ 16,250	\$ (35,387)	\$ 1,928,811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柱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8,504	\$ 420,090
	調整項目：		
	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5,020	-
	折舊費用	101,268	61,482
	各項攤提	16,215	11,378
	提列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3,577)	5,009
	本期實際發生呆帳	-	(683)
	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未)超過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65,731	(65,377)
	處分投資(利益)	(1,000)	(1,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12)	(4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	(20)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7,343	7,7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3	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72	24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835)	3,024
	什項收入-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3,254)	-
	什項支出-存貨報廢損失	919	2,673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9	74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遺失損失	26	-
	什項支出-可轉換公司債重設價格損失	13,946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000	(11,7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38	(1,68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152)	(16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2,441	(89,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255	19,309
	催收款項(增加)	(1,584)	-
	存貨(增加)	(26,550)	(168,3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823	(50,79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14,495)	(9,86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2)	63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3,673)	67,2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73)	3,637
	應付所得稅增加	12,990	7,83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9,479)	9,989
	預收貸款增加	21,041	56,7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826	4,32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20,968)	15,85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593)	(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7,133</u>	<u>297,801</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融資款-關係人(增加)	(1,93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6)	(2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4,564)	(601,5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2)	(1,808)
	遞延費用(增加)	(22,009)	(13,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188)</u>	<u>(616,939)</u>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20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335,33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4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4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	(4,85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32,875)	-
	買回庫藏股	(35,38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76)	(7,102)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0,294)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61,425)	(143,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488)	359,373
DDDD	匯率影響數	3,612	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069	40,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503	161,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572	\$ 201,5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326	\$ 5,8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020	\$ 13,468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3,883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396	\$ 12,612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7,872
	尚未支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24,201	\$ 39,350
	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74,725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462)	\$ 9,064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540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	\$ 175
	尚未支付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 5,020	-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11,053,140 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0,605,314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之股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將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使用。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 1.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買賣研發。
- 2.半導體元件、電子零件、晶體積體電路之進出口買賣。
- 3.精密自動化控制機器之進出口買賣。
- 4.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
- 5.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6.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
- 7.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8.機械設備製造業。
- 9.機械批發業。
- 10.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四)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57 人及 7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二)金融商品

- 1.本公司對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不以公平市價評價。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五)存貨

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採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作為續後評價。另對於逾齡之存貨則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2.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4.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5.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6.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七)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 3.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為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50
機器設備	5-8
生財器具	5-10
研究設備	5
其他設備	3-5
租賃資產	5

- 4.出租之固定資產轉列為其他資產。
- 5.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

(八)遞延費用

包括裝修工程、電話系統安裝工程、水電工程、電腦軟體及什項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二至八年平均攤提。

(九)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內者，按面值評價。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2.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屬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十一)退休金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

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及縮減或清償損益等項目所組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之事項。

(十二)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時同時承認之。

(十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

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五)庫藏股

-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3.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4.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1.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2.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5,020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835,644	\$ 479,10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760,100)
外幣存款	111,606,457	97,590,525
活期存款	234,329,931	104,193,682
定期存款	14,800,000	—
合 計	\$ 361,572,032	\$ 201,503,213

(一)定期存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之年利率為 1.655%~1.685%。

(二)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13,0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9,819
合 計	<u>—</u>	<u>\$ 13,019,819</u>

(二)有關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六、應收票據淨額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應收票據	\$ 2,835,115	\$ 4,572,688
減：備抵呆帳	(21,248)	(34,213)
應收票據淨額	<u>\$ 2,813,867</u>	<u>\$ 4,538,475</u>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317,560	\$ 165,617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u>\$ 2,317,560</u>	<u>\$ 165,617</u>

七、應收帳款淨額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應收帳款	\$ 388,908,366	\$ 541,349,222
減：備抵呆帳	(6,451,359)	(11,599,343)
應收帳款淨額	<u>\$ 382,457,007</u>	<u>\$ 529,749,879</u>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157,060	\$ 17,412,801
減：備抵呆帳	(82,730)	(82,4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2,074,330</u>	<u>\$ 17,330,312</u>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催收款項	\$ 1,583,676	—
減：備抵呆帳	(1,583,676)	—
催收款項淨額	—	—

八、存貨淨額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原 料	\$ 114,707,216	\$ 91,878,201
物 料	59,373,029	49,246,065
在製品(含半成品)	36,939,486	70,795,613
製 成 品	273,902,045	242,768,652
商 品	3,796,838	4,706,753
在途原物料	1,046,365	8,134,5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86,014)	(7,213,555)
存貨淨額	\$ 472,178,965	\$ 460,316,273

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存貨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499,000,000 元及 363,000,000 元。

九、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MPI TRADING CORP.	\$ 16,482,319	100 %	\$ 108,162,554	100 %
MMI HOLDING CO., LTD.	57,322,368	100 %	48,364,507	100 %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9,881,056	100 %	141,147,416	100 %
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97,390	100 %	36,567,709	100 %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97,438	100 %	36,567,757	100 %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	119,442,466	40 %	100,053,589	40 %
合 計	\$ 414,123,037		\$ 470,863,532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初餘額	\$ 470,863,532	\$ 395,253,609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8,572,792)	(82,771,328)

被投資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	(2,844,810)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	42,841,316	150,993,631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4,438)
外幣換算調整數	8,990,981	10,376,868
期末餘額	<u>\$ 414,123,037</u>	<u>\$ 470,863,532</u>

(二)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西薩摩亞群島登記設立 MPI TRADING CORP.，登記資本額 USD 1,000,000 元。截至目前為止，計投資 1,000 股，每股面額 USD 1 元，持股比例 1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三)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於西薩摩亞群島登記設立 MMI HOLDING CO., LTD.，登記資本額 USD 10,000,000 元。截至目前為止，計投資 625,045 股，每股面額 USD 1 元，持股比例 100%，此項投資案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2.本公司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 MMI HOLDING CO., LTD.再轉投資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600,000 元，持股比例 40%。

(四)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新股與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 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 19,857,596 元，帳列資本公積。

2.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認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0,804,222 元。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琉明光電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民國九十六年度調整減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68,546)元。

(五)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設立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計各投資 3,3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 33,500,000 元，持股比例則均為 100%。

2.本公司透過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計共投資 4,7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持股比例各為 6.53%，共計 13.06%。係因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均為 18.06%，因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持股比例雖未達 20%，仍以權益法評價。

3.本公司透過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琉明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認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各為4,360,947元。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琉明光電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民國九十六年度調整減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各為(37,946)元。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新增轉投資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持股比例為4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5,672,254元，係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故已就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2,774,431元及3,367,261元。

(八)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股比例達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

(九)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揭露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十、固定資產

(一)累計折舊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建築物	\$ 39,011,202	\$ 26,296,921
機器設備	196,336,419	128,565,424
生財器具	19,923,356	15,923,080
研究設備	32,896,606	20,540,632
其他設備	2,955,834	2,405,302
合計	<u>\$ 291,123,417</u>	<u>\$ 193,731,359</u>

(二)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標示高雄縣路竹鄉路竹段地號工12分區內及12分區中段西側之土地，作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

(三)本公司為興建路竹二廠，業已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辦理驗收完竣，轉入建築物成本。

(四)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租賃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成本		
機器設備	\$ 9,087,000	—
減：累計折舊	<u>(1,009,664)</u>	<u>—</u>
租賃資產淨額	<u>\$ 8,077,336</u>	<u>—</u>

2.租約內容概述：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與台灣科產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年期之租賃契約，資本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之日承租人可以一元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明細及租金給付方式列示如下：

<u>租 賃 公 司</u>	<u>項 目</u>	<u>成 本</u>	<u>期 間</u>
	Agilent		
台灣科產股份有限公司	Technologies 機台共六台	\$ 9,087,000	97.04.18~98.04.17

3.本項資本租賃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依支付期間區分如下：

<u>項 目</u>	<u>應付租金現值</u>	<u>應付租金總額</u>
九十八年度	\$ 3,029,000	<u>\$ 3,029,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租賃款 (帳列應付租賃款-流動)	<u>(3,029,000)</u>	
長期應付租賃款淨額	<u>—</u>	

(五)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業經投保，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162,000,007 元及 1,315,000,007 元。

(六)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261,727 元及 1,952,732 元。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成 本		
土 地	\$ 11,054,557	\$ 11,054,557
建築物	<u>23,487,525</u>	<u>23,487,525</u>

小計	34,542,082	34,542,082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899,624)	(1,437,509)
出租資產淨額	\$ 32,642,458	\$ 33,104,573

本公司將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之廠辦大樓部分出租予關係人-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之宿舍大樓 1F 店舖區部分出租予非關係人。

十二、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信用借款	\$ 10,000,000	—
利率區間	1.745%	—

十三、應付費用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應付薪資(含年終獎金)	\$ 81,858,948	\$ 103,540,317
應付佣金	16,323,658	7,998,022
應付權利金	5,482,971	8,267,134
其他應付費用(均小於 5%)	75,176,282	68,515,260
合計	\$ 178,841,859	\$ 188,320,733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400,000,000	\$ 400,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74,200,000)	(74,200,000)
減：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債金額	(36,400,000)	—
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	289,400,000	325,8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607,537)	(31,817,695)
應付公司債淨額	\$ 267,792,463	\$ 293,982,305

(一)本公司為擴充廠房設備，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62177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4億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
-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1)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10.5元為基準。

(2)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3)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之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

(4)自發行後，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轉換價格重設，因此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97.5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71元。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公司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辦法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74,200,000元，已發行股份計678,568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67,939,619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累積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36,400,000元，買回價格為32,874,841元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1,290,809元，九十七年度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3,254,305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年11月13日發布(97)基秘字第331號函之規定，因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當轉換價格重設時，

本公司已將重設後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九十七年度損失計 13,946,005 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發 行 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4,854,918)
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	(24,520,42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17,920,00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352,704,662</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8,710,940 元及 17,202,240 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計 6,835,100 元及(3,023,800)元。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52%，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7,342,555 元及 7,712,844 元。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5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計 4,134,296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8,657,040 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土地銀行-東新竹	抵押借款		96.01.26~101.01.26	\$ 109,343,122	\$ 109,343,122
土地銀行-東新竹	抵押借款		96.01.30~101.01.26	68,125,000	68,125,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	抵押借款	\$400,000,000	96.08.03~101.01.26	58,387,033	58,387,033
土地銀行-東新竹	抵押借款	(共用額度)	96.08.09~101.01.26	16,578,000	16,578,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	抵押借款		96.08.10~101.01.26	16,500,000	16,500,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	抵押借款		96.08.28~101.01.26	20,167,590	20,167,590

土地銀行-東新竹	抵押借款	96.09.17~101.01.26	23,020,000	23,020,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	抵押借款	96.09.20~101.01.26	22,213,818	22,213,818
土地銀行-東新竹	抵押借款	\$200,000,000 96.03.16~98.03.16	—(註)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 計			\$ 260,451,758	\$ 335,334,563
利率區間			2.60%	2.61%

(註)上述借款已提前還款。

上述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六、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一)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精算調整，茲將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既得給付	—	\$ 632,000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 (626,0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864,000)	(3,853,000)
累積給付義務(ABO)	(4,864,000)	(4,479,0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099,000)	(8,576,000)
預計給付義務(PBO)	(9,963,000)	(13,055,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240,562	17,211,056
提撥狀況	10,277,562	4,156,05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11,221)	2,092,29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預付退休金	\$ 8,666,341	\$ 6,248,349

(二)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125,660	\$ 187,460
利息成本	391,650	326,46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640,095)	(421,765)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損)益	78,738	(52,65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5,466	—
淨退休金成本	\$ (28,581)	\$ 39,502

(三)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折現率	3 %	3 %
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 %	3 %
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	3 %	5 %

(四)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0,240,562 元及 17,211,056 元。

(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524,781 元及 13,835,633 元。

(六)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評估，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已超過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申請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起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年，業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在案。

十七、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7,369,000 股，包括由盈餘撥充配發股票股利 6,457,000 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12,000 股，每股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請求轉換發行之股份計 6,785,680 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6,561,800 股，包括由盈餘撥充配發股票股利 5,750,000 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11,800 股，每股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三)保留盈餘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 2.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有擴廠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以百分之 0~八十發放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一 0 0 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派。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20,000 元及 0 元，並認列為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該估列金額係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其估列基礎為綜

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本公司歷年員工分紅提撥率、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擬自本公司員工分紅費用前之稅後淨利中，預估可分配盈餘成數，估列至少 12% 為員工紅利暨 0% 為董監酬勞之提撥比率，以作為當年度員工分紅費用認列之入帳依據，其發放方式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九 十 六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2,785	—	無。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912	912	—	無。
(2) 金額	9,120	9,120	—	無。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1.44%	1.44%	—	無。
3. 董監事酬勞	7,976	7,976	—	無。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6.63 元	6.63 元	—	無。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1)	6.00 元	6.00 元	—	無。

(註 1)：有關當期純益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每股盈餘設算公式：

設算 EPS=(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設算 EPS=(420,090 - 31,905 - 7,976) / 63,328 = 6.00 元

(四)庫藏股

1. 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股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500,000	—	500,0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35,387,279 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1.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起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註)	— (註)	立即既得

(註)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九日，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後來因考量本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最大權益，董事長決定將原預計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作業暫緩轉讓，並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無須認列員工獎酬。

- 2.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揭露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

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六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	\$ 98.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98.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九十七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98.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1)	(24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58	\$ 85.3(註 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註1)係認股權人離職放棄認股權利。

(註2)係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以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因此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85.3元。

(3)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可執行 單位 (仟股)	可執行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執行價格 (元)
九十六年 認股權計 畫	\$85.3~ \$ 98.5	4,758	4.875	\$ 85.3	—	—

(4)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評價模式	The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59 %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12%
	預期股利率 3.34%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本期淨利	財報認列之淨利（仟元）	\$ 258,504	\$ 420,090
	擬制之淨利（仟元）	\$ 197,451	\$ 412,070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3.66	\$ 6.63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2.79	\$ 6.51

十八、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6,488,628	\$ 30,650,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11,532,204	11,331,421
所得稅抵減	(34,010,416)	(20,990,77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5,462,162)	5,990,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71)	298,447
合 計	<u>\$ (1,452,617)</u>	<u>\$ 27,279,999</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28,244,314	\$ 15,325,068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4,396,504	1,803,389
呆帳損失	1,015,249	1,584,7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6,657	455,68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9,316	297,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3,146)	(161,56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3,798,894</u>	<u>\$ 19,304,3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21,949,320	\$ 105,565,593
折舊財稅差	44,13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84,291	544,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11,221,026)	(32,858,206)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2,166,585)	(1,613,39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1,949,320)	(105,565,59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12,959,190)</u>	<u>\$ (33,926,845)</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334,929</u>	<u>\$ 25,977,116</u>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預計)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42 %</u>	<u>6.83 %</u>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096 元外，其餘均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本公司預計尚有投資抵減尚未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 36,198,297	\$ 8,508,406	\$ 27,689,891	—	九十八年度
九十四年度人才培訓支出(核定數)	603,814	—	603,814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五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35,057,908	—	5,716,711	\$ 29,341,197	九十九年度
九十五年度人才培訓支出(核定數)	679,309	—	—	679,309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申報數)	42,306,748	—	—	42,306,748	一〇〇年度
九十六年度人才培訓支出(申報數)	630,561	—	—	630,561	一〇〇年度
九十六年度國內外產製設備(申報數)	7,936,557	—	—	7,936,557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預估數)	68,004,403	—	—	68,004,403	一〇一年度
九十七年度人才培訓支出(預估數)	602,465	—	—	602,465	一〇一年度
九十七年度國內外產製設備(預估數)	692,394	—	—	692,394	一〇一年度
合 計	\$ 192,712,456	\$ 8,508,406	\$ 34,010,416	\$ 150,193,634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7,051	\$ 258,504	\$ 447,370	\$ 420,0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661	70,661	70,705	70,70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3.64	\$ 3.66	\$ 6.33	\$ 5.9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7,051	\$ 258,504	\$ 447,370	\$ 420,0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57,051	\$ 258,504	\$ 447,370	\$ 420,0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661	70,661	70,705	70,7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76	4,076	3,342	3,342
員工分紅配股	233	233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74,970	74,970	74,047	74,04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3.43	\$ 3.45	\$ 6.04	\$ 5.67

(一)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二)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分紅)	325,573,616	268,502,733	594,076,349	278,746,337	232,391,634	511,137,971
勞健保費用	261,008,289	235,671,318	496,679,607	216,151,850	203,003,650	419,155,500
退休金費用	16,130,723	13,908,808	30,039,531	12,767,463	11,768,441	24,535,904
其他用人費用(註)	9,433,379	8,062,821	17,496,200	7,457,644	6,417,491	13,875,135
折舊費用	39,001,225	10,859,786	49,861,011	42,369,380	11,202,052	53,571,432
折耗費用	71,167,908	30,100,401	101,268,309	35,533,973	25,948,167	61,482,140
攤銷費用	—	—	—	—	—	—
	2,199,781	14,015,177	16,214,958	534,306	10,844,002	11,378,308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ICRONICS JAPAN CO., LTD(簡稱 MJC)	本公司之董事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洛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PI TRADING CORP.(簡稱 MT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科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MMI

MMS)	HOLDING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長洛精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洛國際之孫 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積智 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洛國際之孫 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明 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錄鑫投資(股) 公司及儀鑫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公司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磊 科技)	本公司監察人爲該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
長洛國際	\$ 1,809,890	0.09 %	\$ 1,568,080	0.09 %
長洛精儀	4,907,394	0.25 %	—	—
MMS	19,282,450	0.99 %	17,790,673	1.04 %
琉明光電	13,867,200	0.71 %	6,963,000	0.41 %
博磊科技	510,760	0.03 %	381,000	0.02 %
美科樂	12,000	—	225,000	0.01 %
MJC	44,306,727	2.28 %	38,781,961	2.27 %
MTC	861,559	0.05 %	361,798	0.02 %
積智科技	351,392	0.02 %	370,480	0.02 %
合 計	\$ 85,909,372	4.42 %	\$ 66,441,992	3.88 %

(1)本公司銷售測試機台予關係人-長洛精儀及琉明光電，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爲二至六個月。

(2)餘銷售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售與同一關係人，故無法與其他客戶比價，收款期間爲一至六個月。

2.佣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MJC	\$ 76,211,037	3.92 %	\$ 5,486,848	0.32 %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U-Probe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依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3.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金額	佔進貨淨額 %
MJC	\$ 16,806,204	2.44 %	\$ 20,111,759	2.84 %
長洛國際	1,029,001	0.15 %	116,400	0.02 %
博磊科技	9,341,525	1.36 %	7,331,000	1.04 %
MMS	462,525	0.06 %	1,040,799	0.15 %
合 計	\$ 27,639,255	4.01 %	\$ 28,599,958	4.05 %

(1)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向同一關係人購進，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價，付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688,419,631 元及 706,917,890 元。

4.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長洛國際	\$ 150,360	2.92 %	\$ 165,617	3.50 %
琉明光電	2,160,900	41.94 %	—	—
美科樂	6,300	0.12 %	—	—
合 計	\$ 2,317,560	44.98 %	\$ 165,617	3.50 %

5.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長洛國際	\$ 640,500	0.16 %	—	—
長洛精儀	10,770	—	—	—
MMS	4,590,307	1.15 %	\$ 7,487,433	1.34 %
博磊科技	—	—	127,050	0.02 %
MJC	5,411,259	1.35 %	3,062,970	0.55 %
MTC	1,302,622	0.32 %	6,251,844	1.12 %
琉明光電	92,453	0.02 %	—	—
美科樂	6,300	—	94,500	0.02 %
積智科技	102,849	0.03 %	389,004	0.07 %
合 計	\$ 12,157,060	3.03 %	\$ 17,412,801	3.12 %

6.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博磊科技	\$ 5,749,930	3.89 %	\$ 6,298,979	2.35 %
MJC	14,438	0.01 %	5,907,482	2.20 %
MMS	49,195	0.03 %	330,392	0.12 %
長洛國際	187,702	0.13 %	37,800	0.01 %
合 計	\$ 6,001,265	4.06 %	\$ 12,574,653	4.68 %

7.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
長洛國際	租金、水電	\$ 847,230	21.27 %	\$ 942,444	74.79 %
MJC	佣金	492,321	12.36 %	—	—
美科樂	租金	—	—	52,713	4.18 %
積智科技	利息	5,759	0.14 %	—	—
合 計		\$ 1,345,310	33.77 %	\$ 995,157	78.97 %

8.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積智科技	\$ 1,930,000	\$ 1,930,000	3.3%~3.5%	\$ 15,423

九十六年度：無。

9.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其他	\$2,784,552	11.92 %	—	—
長洛國際	佣金	5,968,376	25.56 %	—	—
長洛國際	其他	79,200	0.34 %	—	—
MTC	佣金	88,767	0.38 %	—	—
積智科技	委託研究費	—	—	\$ 571,428	2.08 %
合 計		\$8,920,895	38.20 %	\$ 571,428	2.08 %

10.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權利金及	\$10,572,759	5.91 %	\$ 9,249,146	4.91
MMS	加工費	—	—	93,525	0.05 %
MTC	佣金支出	487,323	0.27 %	7,774,675	4.13 %
長洛國際	佣金支出	15,836,335	8.85 %	—	—
長洛國際	租金支出	105,570	0.06 %	665,049	0.35 %
琉明光電	租金	207,270	0.12 %	—	—
長洛精儀	其他	33,449	0.02 %	—	—
合 計		\$27,242,706	15.23 %	\$17,782,395	9.44 %

11.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金額	%	金額	%

MTC		\$ 792,774	0.86 %	—	—
琉明光電		2,160,000	2.34 %	—	—
MJC		520,000	0.57 %	\$ 26,896	0.04 %
合 計		\$ 3,472,774	3.77 %	\$ 26,896	0.04 %

12.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TC	溢收款	—	—	\$ 336,907	50.64 %
MJC	溢收款	—	—	26,126	3.93 %
合 計		—	—	\$ 363,033	54.57 %

13.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TC	代收貨款	\$13,593,889	73.44 %	—	—
長洛精儀	代收代付	10,701	0.06 %	—	—
合 計		\$13,604,590	73.50 %	—	—

14.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金額	
MJC	機器設備	\$ 3,884,928		\$ 29,820,105	
長洛國際	生財器具	—		\$ 22,604	

(2)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名	財產名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
美科樂	生財器	\$ 47,500	\$	\$ 37,600	\$ 37,600	—

九十六年度：無。

15.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博磊科技	其他費用	—	—	\$ 47,619	0.15 %
MMS	其他費用	\$ 112,425	0.29 %	\$ 139,859	0.43 %
MMS	加工費	\$ 416,128	2.02 %	\$ 5,620,577	19.09 %
MJC	其他費用	\$ 1,103,396	2.83 %	\$ 2,107,920	6.49 %
MJC	消耗品	\$ 2,452	0.68 %	\$ 117,069	18.20 %
長洛國際	其他費用	\$ 31,228	0.08 %	—	—
長洛國際	什項購置	\$ 7,108	0.99 %	—	—

16. 推銷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JC	權利金	\$ 28,027,399	100.00 %	\$ 30,365,479	100.00 %
MJC	其他費用	\$ 1,103,396	29.66 %	\$ 992,409	32.64 %
MTC	佣金支出	\$ 1,078,952	3.34 %	\$ 19,486,617	96.02 %
長洛國際	廣告費	\$ 147,304	13.57 %	—	—
長洛國際	佣金支出	\$ 31,143,962	96.27 %	\$ 633,379	3.12 %
長洛國際	交際費	\$ 49,800	0.71 %	—	—
長洛國際	什項購置	\$ 1,166	0.55 %	—	—
MMS	佣金支出	\$ 125,801	0.39 %	\$ 173,847	0.86 %

(1)本公司權利金之支付方式，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2)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晶圓探針卡之買賣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分別按晶圓探測針之銷售金額及 PCB 板之銷售金額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MPI TRADING CORP.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 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相關的設備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分別按半導體相關的設備之銷售金額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訂約日), 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 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相關的設備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分別按半導體相關的設備之銷售金額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17. 研究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JC	其他費用	\$ 54,960	0.30 %	\$ 86,100	0.49 %
長洛國際	什項購置	\$ 10,341	0.66 %	—	—

18.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琉明光電	\$ 197,400	4.85 %	—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支付方式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梨頭山段 988 號	97.11.01—98.10.30	每月 98,700 元(不含稅)

19.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長洛國際	\$ 3,944,667	54.78 %	\$ 3,342,952	48.35 %
美科樂	88,142	1.23 %	122,400	1.77 %

合 計	\$ 4,032,809	56.01 %	\$ 3,465,352	50.12 %
-----	--------------	---------	--------------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收 款 方 式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5 號 3 樓	92.04.01－94.03.31 到期自動延長 -96.01.31	每月 173,143 元(不含稅)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3 號 3 樓	92.10.01－93.09.30 到期自動延長 -96.01.31	每月 17,143 元(不含稅)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51 號 4 樓及 153 號 3 樓	96.02.01－97.05.31 97.06.01－97.07.31 97.08.01－97.09.30 97.10.01－97.12.31 到期自動延長。	每月 270,000 元(不含稅) 每月 370,000 元(不含稅) 每月 420,286 元(不含稅) 每月 242,308 元(不含稅)
高雄縣路竹鄉路科一路 7 號	97.04.18－98.04.17， 到期自動延長。	每月 10,000 元(不含稅)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宿舍)	94.12.01－95.11.30 到期自動延長	依每月實際住宿人數計 算
高雄縣路竹鄉後鄉村 10 鄰後 鄉路 35 號 2 樓 206 室(宿舍)	96.07.09－97.07.08	每月 5,721 元(不含稅)

b.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收 款 方 式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宿舍)	95.10.01－96.09.30 到期自動延長	依每月有實際住宿 結算

20.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長洛國際	\$ 3,250	0.02 %	—	—
博磊科技	—	—	\$ 3,700	0.02 %
MMS	135,123	0.67 %	122,502	0.51 %
美科樂	22,263	0.11 %	2,783	0.01 %
琉明光電	1,750	0.01 %	—	—
合 計	\$ 162,386	0.81 %	\$ 128,985	0.54 %

21. 其他收入(帳列管-其他費用減項)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長洛國際	員工自付宿舍費用	\$ 247,085	63.58%	\$ 257,457	58.75%
美科樂	員工自付宿舍費用	141,517	36.42%	180,804	41.25%
合 計		\$ 388,602	100.00%	\$ 438,261	100.00%

22.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提供關係企業-長洛國際之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分別為 0 元及 100,000,000 元。

23.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3,065	\$ 9,203
盈餘分配之酬勞	—	7,976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	6,382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	—
合 計	\$ 13,065	\$ 23,561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土地(含出租資產)	\$ 147,185,114	\$ 147,185,114
建築物(含出租資產)	365,675,612	373,499,012
質押定期存款	514,692	508,235
合 計	\$ 513,375,418	\$ 521,192,361

二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u>合 作 公 司</u>	<u>支 付 方 式</u>	<u>技 術 合 作 產 品</u>
MICRONICS JAPAN CO.,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造、 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的銷 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付；且每 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 針位置精度改良之技 術及情報。

(二)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u>合 作 公 司</u>	<u>支 付 方 式</u>	<u>技 術 合 作 產 品</u>
石井表記株式會社	係 技 術 移 轉 權 利 金 JPY120,000,000，簽訂兩年期 限，期間為民國 95.07.01 至民國 97.06.30。	太陽能技術移轉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u>已開狀未使用 信用狀金額</u>	<u>已付保證金 及手續費</u>	<u>已開狀未使用 信用狀金額</u>	<u>已付保證金 及手續費</u>
EUR 12,200	NTD 4,260	—	—

二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2.衍生性金融商品

A.民國九十七年度：

a.組合式商品-匯率連結

(1) 本公司從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 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從事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日幣130,054,911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結清。

(3) 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新台幣44,810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兌換損失計新台幣971,664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

(4)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本產品投資人須承受收到以相對貨幣計價可能面臨之匯兌損失風險，故有「本金及收益轉換風險」，最大的風險或損失，是所有投資金額的喪失，不得申請中途解約而須持有至到期日，不得申請質借或設定質權，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民國九十六年度：

a.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為規避外幣負債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預購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金額計日幣300,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作並結清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未發生利益或損失。

(4)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組合式商品-利率連結

(1)本公司從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

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從事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美金8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新台幣43,015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

(4)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投資管理公司，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自產品起始日起依產品收益條款計算之收益均為零，則本產品總收益將為0.00%，本金需於到期金額返還，若投資人提前終止契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不保證返還100%本金，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 2.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預付退休金或應計退休金負債以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二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MMI HOLDING CO.,LTD	錄鑫投資(股)公司	儀鑫投資(股)公司	美科樂電子(股)公司
(一)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附表四	無	附表五	附表	附表	無

							六	七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四	無	附表八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名稱	價格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積智科 技	其他流動 資產－其 他應收款 －關係人	\$1,930	\$1,930	3.3% ~3.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 轉	—	—	—	\$ 750,353

註一：係指本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限制)
- (三)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單一企業限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 40%為限：1,875,883 仟元×40%= 750,353 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擔保資產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編號(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00,000	—	—	—	—

註一：係指本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條限制。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股	16,482,319	100%	502.5097 美元	
"	MMI HOLDING CO.,LTD.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25,045 股	57,322,368	100%	2.7960 美元	
"	長洛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股	149,881,056	100%	29.9762元	
"	錄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50,000 股	35,497,390	100%	10.5962元	

”	儀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50,000 股	35,497,438	100 %	10.5963元	
”	美科樂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股	119,442,466	40 %	25.0229元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	
長洛國際(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00,100 股	73,605,548	100 %	1.6028 美元	
”	錄盈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10,000 股	25,306,924	100 %	9.6961元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MMI HOLDING CO.,LTD.：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	
MMI HOLDING CO.,LTD.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746,116.26 美元	40 %	—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	
錄鑫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50,000 股	35,147,544	6.53 %	14.9513元	

附表七：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	
儀鑫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50,000 股	35,147,544	6.53 %	14.9513元	

附表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MPI TRADING CORP.：

a. 結構型商品-利率連結

(1)MTC從事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MTC民國九十七年度從事之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計美金633,034.5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MTC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利率連結結構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美金3,323.43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

(4)MTC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投資管理公司，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本產品保本率100%，最大可能損失，自產品起始日起依產品收益條款計算之收益均為零，則本產品總收益將為0.00%，本金需於到期金額返還，若投資人提前終止契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不保證返還100%本金，因MTC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組合式商品-匯率連結

(1)MTC從事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MTC民國九十七年度從事之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美金6,619,195.85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MTC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

現之收益計美金11,619.55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已實現之兌換損失計美金(14,178.84)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兌換損失」及提前解除契約損失計美金(1,030.17)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其他損失」。

(4)MTC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本產品投資人須承受收到以相對貨幣計價可能面臨之匯兌損失風險，故有「本金及收益轉換風險」，最大的風險或損失，是所有投資金額的喪失，不得申請中途解約而須持有至到期日，不得申請質借或設定質權，因MTC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SAM 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16,482	501,509.74 美元	\$ 16,356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MI HOLDING CO.,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SAM OA	控 股	\$ 21,682	\$ 21,682	625,045	100%	\$ 57,322	173,764.59 美元	\$ 5,667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53號3樓	專業半導體代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149,881	\$ 3,569	\$ 3,569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錄鑫投資(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36鄰嘉仁街98巷10號3樓	一般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35,497	\$ (1,070)	\$ (1,070)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儀鑫投資(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36鄰嘉仁街98巷10號3樓	一般投資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35,497	\$ (1,070)	\$ (1,070)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美科樂電子(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945-1號	一般儀器製造業、精密儀器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 50,000	\$ 50,000	5,000,000	40%	\$ 119,442	\$ 48,472	\$ 19,389	旺矽採權益法評價

MMI HOLDING CO.,LTD.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618號B座4樓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600,000 美元	600,000 美元	—	40%	1,746,116.26 美元	3,262,832.92 人民幣元	—	MHC採權 益法評 價
長洛國際(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 Limited, G.P.O.BOX 365,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73,606	135,400.66 美元	—	長洛 子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錄盈投資(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36鄰嘉仁街98巷8號3樓	一般投資業	\$ 26,100	\$ 26,100	2,610,000	100%	\$ 25,307	\$ (3,896)	—	長洛 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洋浦區大連路990路10樓1001室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1,400,000 美元	1,400,000 美元	—	100%	2,150,721.54 美元	870,131.10 人民幣元	—	CLTC 子公司
錄盈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8,000	\$ 18,000	1,800,000	5.00%	\$ 26,912	\$ (16,111)	—	錄盈採 權益法 評價
錄盈投資(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2號9樓之2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000	\$ 8,000	800,000	80%	—	\$ (3,444)	—	錄盈 子公司
錄鑫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3,500	\$ 23,500	2,350,000	6.53%	\$ 35,148	\$ (16,111)	—	錄鑫採 權益法 評價
儀鑫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988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3,500	\$ 23,500	2,350,000	6.53%	\$ 35,148	\$ (16,111)	—	儀鑫採 權益法 評價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618號B棟3樓東	電子、通信技術開發及電子零組件進出口經營	500,000 人民幣元	—	—	100%	500,000 人民幣元	—	—	旺杰芯 子公司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二：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五。

二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一)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匯出	收回				
長洛精 儀國 貿易(上 海)有海限 公公(間 司司接 接投投資)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註一)	USD 1,400,000		-	USD 1,400,000	100 %	USD 135,400.66	USD 2,150,721.54
旺杰芯 微電子有 (上海)限 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USD 1,500,000	(註二)	USD 600,000		-	USD 600,000	40 %	USD 172,473.89	USD 1,746,116.26
上海邁 矽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術開發及電子組件出口經營	RMB 500,000	(註三)	-		-	-	40 %	-	RMB 500,000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NTD 4,264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NTD 1,157,287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境外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 CHAIN-LOGIC TRADING CORP.、MMI HOLDING CO.,LTD 及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二)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a.應收款項

單位：人民幣元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TC	佣金收入	\$2,803,659.47	100.00 %	\$3,727,138.01	100.00 %

b.佣金收入

單位：人民幣元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TC	—	—	\$ 3,727,138.01	40.98 %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MPI TRADING CORP.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半導體相關的設備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分別按半導體相關的設備之銷售金額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2.其餘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一。

二十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因主要係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	洲	\$ 535,785	\$ 442,021
歐	洲	7,484	2,819
美	洲	49,210	56,688
合	計	<u>\$ 592,479</u>	<u>\$ 501,52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89,613</u>	<u>11.10 %</u>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葛 長 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陳 枝 凌

巫 貴 珍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472,718	15.25	\$ 394,317	12.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	-	13,020	0.4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3,005	0.10	5,937	0.18
113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六、二十一	2,167	0.07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402,972	13.00	588,210	18.19
1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9,857	0.32	10,757	0.33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476,238	15.36	464,655	14.3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二十一	29,309	0.95	78,127	2.42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34,792	1.12	19,825	0.62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及二十二	715	0.02	708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1,773</u>	<u>46.19</u>	<u>1,575,556</u>	<u>48.72</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九	273,923	8.84	248,456	7.6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73,923</u>	<u>8.84</u>	<u>248,456</u>	<u>7.68</u>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143,795	4.64	143,795	4.45
1521	建築物		697,861	22.51	695,618	21.51
1531	機器設備		600,934	19.39	587,951	18.18
1551	運輸設備		1,248	0.04	2,147	0.07
1561	生財器具		46,216	1.49	44,746	1.38
1681	研究設備		82,925	2.68	62,306	1.93
1681	其他設備		8,084	0.26	4,402	0.1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81,063	51.01	1,540,965	47.66
15X9	減：累計折舊		(303,151)	(9.78)	(204,583)	(6.33)
1611	租賃資產淨額		8,077	0.26	-	-
1672	預付設備款		33,329	1.08	2,422	0.0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19,318</u>	<u>42.57</u>	<u>1,338,804</u>	<u>41.40</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6,859	0.22	6,931	0.2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680	0.44	14,965	0.46
1830	遞延費用	二	54,048	1.74	49,292	1.52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七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4,587</u>	<u>2.40</u>	<u>71,188</u>	<u>2.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99,601</u>	<u>100.00</u>	<u>\$ 3,234,004</u>	<u>100.00</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 10,000	0.32	-	-
2120	應付票據	二	1,274	0.04	\$ 2,635	0.08
2140	應付帳款		158,826	5.12	294,804	9.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5,818	0.19	13,043	0.4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40,446	1.31	20,242	0.63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180,679	5.83	208,146	6.4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四	8,711	0.28	17,202	0.53
2210	其他應付款		5,206	0.17	-	-
2224	應付設備款		21,208	0.68	39,484	1.22
2261	預收貨款	二十一	92,228	2.98	73,215	2.2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二	73,883	2.38	-	-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二及十	3,029	0.10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21,433	0.69	19,300	0.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2,741	20.09	688,071	21.28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十四	267,792	8.64	293,982	9.09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260,452	8.40	335,334	10.3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28,244	17.04	629,316	19.46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12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16,951	0.55	36,865	1.1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2,774	0.09	3,367	0.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805	0.64	40,352	1.24
2XXX	負債總計		1,170,790	37.77	1,357,739	41.98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711,053	22.94	637,363	19.71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4,560	1.76	54,560	1.6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276,597	8.92	276,597	8.5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91	0.04	-	-
3260	長期投資	二及九	19,382	0.63	19,382	0.60
3272	認股權	二及十四	31,686	1.03	19,972	0.63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64	19,857	0.6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03,373	13.02	390,368	12.08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508	6.18	149,499	4.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18	0.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642,014	20.71	688,277	21.2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33,522	26.89	840,894	26.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6,250	0.52	7,259	0.22
3510	庫藏股票		(35,387)	(1.14)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28,811	62.23	1,875,884	58.01
3610	少數股權		-	-	381	0.0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28,811	62.23	1,876,265	58.0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99,601	100.00	\$ 3,234,004	100.00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1,628,079	74.39	\$ 1,773,534	84.06
4170	減：銷貨退回		(6,898)	(0.32)	(7,030)	(0.33)
4190	減：銷貨折讓		(14,312)	(0.65)	(11,511)	(0.55)
4611	勞務收入		75,798	3.46	143,671	6.81
4614	佣金收入		158,606	7.25	126,059	5.97
4618	設計收入		15,806	0.72	11,723	0.56
4660	加工收入		331,513	15.15	73,475	3.4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2,188,592	100.00	2,109,92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二十及二十一	(1,305,351)	(59.64)	(1,106,162)	(52.43)
5910	營業毛利		883,241	40.36	1,003,759	47.5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677)	(0.03)	(624)	(0.0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1,270	0.06	1,126	0.05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883,834	40.39	1,004,261	47.59
	營業費用	二、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8,259)	(7.23)	(169,738)	(8.0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0,332)	(8.70)	(235,676)	(11.17)
6300	研究費用		(295,204)	(13.49)	(215,269)	(10.20)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643,795)	(29.42)	(620,683)	(29.41)
6900	營業淨利		240,039	10.97	383,578	18.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10	0.28	7,126	0.3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22,105	1.01	71,557	3.3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二十一	23	-	1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000	0.05	1,705	0.08
7160	兌換利益	二	7,536	0.34	-	-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3,257	0.15	3,974	0.19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08	0.06	156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4,038	0.18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四	6,835	0.31	-	-
7480	什項收入	十四及二十一	20,061	0.92	24,881	1.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72,373	3.30	109,413	5.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16,499)	(0.75)	(13,386)	(0.6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29)	(0.01)	(91)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7,010)	(0.3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八	(11,789)	(0.54)	(1,343)	(0.0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20)	-	(328)	(0.0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十四	-	-	(3,024)	(0.14)
7880	什項支出	十四	(19,005)	(0.87)	(5,397)	(0.2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47,442)	(2.17)	(30,579)	(1.45)
7900	稅前淨利		264,970	12.10	462,412	21.92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八	(6,847)	(0.31)	(43,080)	(2.04)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58,123	11.79	\$ 419,332	19.8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		\$ 258,504	11.81	\$ 420,090	19.9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381)	(0.02)	(758)	(0.03)
			\$ 258,123	11.79	\$ 419,332	19.88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合併淨利		\$ 3.75	\$ 3.66	\$ 6.54	\$ 5.94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1)	(0.01)	(0.01)
9750	合併總淨利		\$ 3.74	\$ 3.65	\$ 6.53	\$ 5.93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合併淨利		\$ 3.53	\$ 3.45	\$ 6.24	\$ 5.67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1)	(0.01)	(0.01)	(0.01)
9850	合併總淨利		\$ 3.52	\$ 3.44	\$ 6.23	\$ 5.66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4,960	\$ 302,600	\$ 110,641	\$ 3,480	\$ 543,447	\$ (3,118)	-	\$ 1,139	\$ 1,523,149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858		(38,858)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62)	362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102)				(7,102)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8,118				(8,118)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0,294)				(20,294)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57,500				(57,50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43,750)				(143,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785	67,940							74,725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變動		19,972							19,972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							(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77			10,377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420,090		-	(758)	419,33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7,363	390,368	149,499	3,118	688,277	7,259	-	381	1,876,265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09		(42,009)				-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3,118)	3,118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76)				(7,976)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9,120				(9,120)				-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2,785)
發放股東股票紅利	64,570				(64,570)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61,425)				(161,42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調整		1,291							1,291
可轉換公司債重設轉換價格之調整		11,714							11,714
庫藏股票							\$ (35,387)		(35,3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91			8,991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258,504			(381)	258,12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1,053	\$ 403,373	\$ 191,508	-	\$ 642,014	\$ 16,250	\$ (35,387)	-	\$ 1,928,811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58,504	\$ 420,090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381)	(758)
	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5,020	-
	折舊費用	103,951	64,811
	各項攤提	17,251	13,246
	提列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4,038)	5,991
	本期實際發生呆帳	-	(683)
	固定資產轉列雜項購置	23	-
	當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未)超過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21,416)	(44,29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	(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	91
	處分投資(利益)	(1,000)	(1,70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	32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925)	5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7,343	7,7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89	1,34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835)	3,024
	什項收入-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3,254)	-
	什項支出-存貨報廢損失	919	2,733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44	166
	什項支出-固定資產遺失損失	26	-
	什項支出-可轉換公司債重設價格損失	13,946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4,000	27,413
	應收票據減少	2,956	7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167)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1,186	(67,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47	14,245
	催收款項(增加)	(1,769)	-
	存貨(增加)	(27,687)	(164,1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821	(53,39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14,967)	(9,95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61)	1,40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5,978)	58,27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25)	3,483
	應付所得稅增加	20,204	60
	應付費用(減少)	(27,467)	(20,0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6	(440)
	預收貨款增加	19,013	56,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32	3,04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9,914)	20,00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593)	(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510	341,43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6)	(2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96	8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5,072)	(604,0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5	685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	26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22,007)	(13,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04)	(616,936)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20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335,33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4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4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	(4,85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32,875)	-
	買回庫藏股	(35,38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976)	(7,102)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3,115)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161,425)	(143,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488)	356,552
DDDD	匯率影響數	7,683	7,4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401	88,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317	305,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718	\$ 394,3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326	\$ 5,8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553	\$ 32,928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3,883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396	\$ 12,612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7,872
	尚未支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24,237	\$ 39,484
	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74,725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71)	\$ 1,695
	固定資產轉列製造費用	-	\$ 175
	尚未支付員工分紅費用化(含董監酬勞)	\$ 5,020	-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711,053,140 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70,605,314 股(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之股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將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使用。

(二)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 1.電腦及週邊裝置設備維護買賣研發業務。
- 2.半導體元件、電子零件、晶體積體電路之進出口買賣。
- 3.精密自動化控制機器設備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4.機械及其零件之進出口買賣。
- 5.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6.半導體測試用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維修、進出口買賣。
- 7.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8.機械設備製造業。
- 9.機械批發業。
- 10.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半導體測試系統設計及開發。
- 12.資訊軟體批發與服務及資料處理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四)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58 人及 824 人。

(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97年12月31日	民國9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買賣	100%	100%	民國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RP.(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本公司	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93.04.30 成立
本公司	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93.04.30 成立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Mauritius)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1.11.19 成立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民國93.04.30 成立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2002.02.08 成立
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0%	80%	民國94.12.19 成立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股比例達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業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上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子公司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六)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七)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不適用。

(八)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九)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十)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十一)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 1.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金融商品

- 1.對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3)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不以公平市價評價。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六)存貨

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採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作為續後評價。另對於逾齡之存貨則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2.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4.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5.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 6.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八)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 3.折舊係以取得成本減除預計殘值後，再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 築 物	50
機器設備	5-8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10
研究設備	5
其他設備	3-5
租賃資產	5

4.出租之固定資產轉列為其他資產。

5.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

(九)遞延費用

包括裝修工程、電話系統、配電、水電工程、電腦軟體網路系統及什項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二至八年平均攤提。

(十)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內者，按面值評價。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2.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屬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其處理如下：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沖減保留盈餘。

(十二)退休金

-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長洛分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及九十一年九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其他地區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當地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率之養老金或公積金，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及縮減或清償損益等項目所組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4.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不予重新加以衡量，僅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之事項。

(十三)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時同時承認之。

(十四)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會計記錄按各該國記帳貨幣入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

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分別於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西薩摩亞(Samoa)境外公司及模里西斯(Mauritius)境外公司 (International Company)，其所得稅稅率為零，採屬地主義，其境外來源所得免稅。

自二〇〇八年起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企業的應納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減除依照本法關於稅收優惠的規定減免和抵免的稅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額。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十六)庫藏股

-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3.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

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4.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勵員工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 1.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2.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合併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合併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

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5,02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現金：		
庫存現金	\$ 1,626,894	\$ 1,447,84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000	(740,100)
外幣存款	173,769,112	162,226,148
活期存款	261,398,325	124,485,566
定期存款	35,903,436	39,101,594
約當現金-RP	—	67,796,178
合 計	<u>\$ 472,717,767</u>	<u>\$ 394,317,234</u>

(一) 定期存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0.905%~1.755% 及 2.125%~5%。

(二) 約當現金係投資美元附買回債券，民國九十六年底利率為 5.10%~5.45%。

(三)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共同基金	—	\$ 13,0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9,819
合 計	—	\$ 13,019,819

(二)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按各基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評價。

(三)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應收票據	\$ 3,027,790	\$ 5,983,988
減：備抵呆帳	(23,175)	(47,279)
應收票據淨額	\$ 3,004,615	\$ 5,936,709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167,200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167,200	—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應收帳款	\$ 410,568,743	\$ 601,754,325
減：備抵呆帳	(7,597,233)	(13,544,314)
應收帳款淨額	\$ 402,971,510	\$ 588,210,011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100,319	\$ 10,847,553
減：備抵呆帳	(242,970)	(90,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9,857,349	\$ 10,757,280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催收款項	\$ 1,769,488	—
減：備抵呆帳	(1,769,488)	—
催收款項淨額	—	—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原 料	\$ 114,707,216	\$ 91,878,201

物 料	59,373,029	49,246,065
在製品(含半成品)	36,939,486	70,795,613
製 成 品	273,902,045	242,768,652
商 品	11,421,861	11,191,884
在途原物料	1,046,365	8,134,5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52,331)	(9,359,938)
存貨淨額	<u>\$ 476,237,671</u>	<u>\$ 464,655,021</u>

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存貨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520,026,698 元及 379,287,797 元。

九、基金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57,272,613	40 %	\$ 48,284,943	40 %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7,207,450	18.06 %	100,117,026	18.06 %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9,442,466	40 %	100,053,589	40 %
合 計	<u>\$273,922,529</u>		<u>\$248,455,558</u>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期初餘額	\$ 248,455,558	\$ 199,079,595
合併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	2,820,786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88,975)	(27,267,166)
被投資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397,078)	(224,381)
採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收益	22,501,615	71,781,620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4,438)
外幣換算調整數	4,051,409	2,409,542
期末餘額	<u>\$ 273,922,529</u>	<u>\$ 248,455,558</u>

(二)本公司為積極拓展大陸市場，透過合併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再轉投資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600,000 元，持股比例 40%，該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新股與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 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

之差異為 19,857,596 元，帳列資本公積。

(四)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設立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2.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設立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3.本公司透過合併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持有股數共計 6,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均為 18.06%，因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持股比例雖未達 20%，仍以權益法評價。

4.本公司透過合併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之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認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共計 19,526,116 元。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琉明光電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民國九十六年度調整減列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共計(144,438)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新增轉投資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4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 5,672,254 元，係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故已就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2,774,431 元及 3,367,261 元。

(七)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揭露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固定資產

(一)累計折舊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建築物	\$ 44,430,977	\$ 29,801,529
機器設備	196,336,419	128,565,424
運輸設備	523,982	1,036,438
生財器具	25,612,403	21,838,401

研究設備	32,896,606	20,540,632
其他設備	3,350,922	2,800,390
合計	<u>\$ 303,151,309</u>	<u>\$ 204,582,814</u>

(二)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標示高雄縣路竹鄉路竹段地號工 12 分區內及 12 分區中段西側之土地，作為路竹一廠及二廠之用。

(三)本公司為興建路竹二廠，業已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辦理驗收完竣，轉入建築物成本。

(四)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租賃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成本		
機器設備	\$ 9,087,000	—
減：累計折舊	<u>(1,009,664)</u>	<u>—</u>
租賃資產淨額	<u>\$ 8,077,336</u>	<u>—</u>

2.租約內容概述：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與台灣科產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年期之租賃契約，資本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之日承租人可以一元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明細及租金給付方式列示如下：

租賃公司	項目	成本	期間
	Agilent		
台灣科產股份有限公司	Technologies 機	\$ 9,087,000	97.04.18~98.04.17
	台共六台		

3.本項資本租賃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依支付期間區分如下：

項 目	應付租金現值	應付租金總額
九十八年度	\$ 3,029,000	<u>\$ 3,029,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租賃款	(3,029,000)	
(帳列應付租賃款-流動)	<u>—</u>	
長期應付租賃款淨額	<u>—</u>	

(五)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業經投保，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194,272,710 元及 1,345,865,592 元。

(六)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七)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261,727 元及 1,952,732 元。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成 本		
土地	\$ 3,390,516	\$ 3,390,516
建築物	<u>3,655,545</u>	<u>3,655,545</u>
小 計	7,046,061	7,046,061
累計折舊		
建築物	<u>(187,043)</u>	<u>(115,332)</u>
出租資產淨額	<u>\$ 6,859,018</u>	<u>\$ 6,930,729</u>

本公司將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之宿舍大樓 1F 店舖區部分出租予非關係人。

十二、短期借款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信用借款	<u>\$ 10,000,000</u>	<u>—</u>
利率區間	<u>1.745%</u>	<u>—</u>

十三、應付費用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應付薪資(含年終獎金)	\$ 97,058,329	\$ 127,453,028
其他應付費用(均小於 5%)	<u>83,620,343</u>	<u>80,692,707</u>
合 計	<u>\$ 180,678,672</u>	<u>\$ 208,145,735</u>

十四、應付公司債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400,000,000	\$ 400,0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74,200,000)	(74,200,000)
減：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債金額	<u>(36,400,000)</u>	<u>—</u>
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	289,400,000	325,8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1,607,537)</u>	<u>(31,817,695)</u>
應付公司債淨額	<u>\$ 267,792,463</u>	<u>\$ 293,982,305</u>

(一)本公司為擴充廠房設備，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62177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4億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 (1)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10.5元為基準。
 - (2)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 (3)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之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
 - (4)自發行後，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轉換價格重設，因此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97.5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71元。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7.公司贖回權：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辦法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74,200,000元，已發行股份計678,568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67,939,619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累積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36,400,000 元，買回價格為 32,874,841 元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09 元，九十七年度認列買回可轉債利益 3,254,305 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7 年 11 月 13 日發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之規定，因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當轉換價格重設時，本公司已將重設後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九十七年度損失計 13,946,005 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發 行 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4,854,918)
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	(24,520,42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17,920,00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u>\$ 352,704,662</u>

上述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8,710,940 元及 17,202,240 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計 6,835,100 元及(3,023,800)元。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52%，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7,342,555 元及 7,712,844 元。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5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計 4,134,296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8,657,040 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400,000,000	96.01.26~101.01.26	\$ 109,343,122	\$ 109,343,122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共用額度)	96.01.30~101.01.26	68,125,000	68,125,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8.03~101.01.26	58,387,033	58,387,033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8.09~101.01.26	16,578,000	16,578,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8.10~101.01.26	16,500,000	16,500,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8.28~101.01.26	20,167,590	20,167,59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9.17~101.01.26	23,020,000	23,020,00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96.09.20~101.01.26	22,213,818	22,213,818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	96.03.16~98.03.16	—(註)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882,805)	—
合 計				\$ 260,451,758	\$ 335,334,563
利率區間				2.60%	2.61%

(註)上述借款已提前還款。

上述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六、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一)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精算調整，茲將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既得給付	—	\$ 632,000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 (626,0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 (7,340,000)	(5,782,000)
累積給付義務(ABO)	(7,340,000)	(6,408,0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473,000)	(11,838,000)
預計給付義務(PBO)	(14,813,000)	(18,246,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434,985	21,801,547
提撥狀況	10,621,985	3,555,5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96,452	1,364,68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137,565)	(372,13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預付退休金	\$ 6,780,872	\$ 4,548,100

(二)合併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 748,810	\$ 742,630
利息成本	547,380	461,94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809,108)	(534,978)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損)益	101,831	(65,91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8,234	68,234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5,589)	(91,383)
淨退休金成本	\$ 591,558	\$ 580,530

(三)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折現率	3 %	3 %
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 %	3 %
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	3 %	4.5%~5 %

(四)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止，合併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5,434,985 元及 21,801,547 元。

(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214,124 元及 15,917,504 元。

十七、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7,369,000 股，包括由盈餘撥充配發股票股利 6,457,000 股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12,000 股，每股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請求轉換發行之股份計 6,785,680 元，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6,561,800 股，包括由盈餘撥充配發股票股利 5,750,000 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11,800 股，每股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

(二)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三)本公司保留盈餘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 2.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有擴廠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以百分之 0~八十發放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一 0 0 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派。
-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20,000 元及 0 元，並認列為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該估列金額係業經民

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其估列基礎為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本公司歷年員工分紅提撥率、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考量，擬自本公司員工分紅費用前之稅後淨利中，預估可分配盈餘成數，估列至少 12% 為員工紅利暨 0% 為董監酬勞之提撥比率，以作為當年度員工分紅費用認列之入帳依據，其發放方式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九 十 六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22,785	22,785	—	無。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912	912	—	無。
(2) 金額	9,120	9,120	—	無。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1.44%	1.44%	—	無。
3. 董監事酬勞	7,976	7,976	—	無。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6.63 元	6.63 元	—	無。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1)	6.00 元	6.00 元	—	無。

(註 1)：有關當期純益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每股盈餘設算公式：

設算 EPS=(稅後純益-員工分紅金額-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設算 EPS=(420,090 - 31,905 - 7,976) / 63,328 = 6.00 元

(四) 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外，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2.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22,428 元外，不予分配剩餘盈餘。
3.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2,820,786 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55,268,456 元。

(五)合併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六)合併子公司-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定為年息壹分外，如尚有盈餘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其餘由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七)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保留盈餘

公司章程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公司應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留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決定。

(八)本公司庫藏股

- 1.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股				
9 7 年 1 月 1 日 至	9 7 年 1 2 月 3 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500,000	—	500,0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35,387,279 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九)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起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註)	-(註)	立即既得

(註)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六月九日，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後來因考量本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最大權益，董事長決定將原預計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作業暫緩轉讓，並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止，無須認列員工獎勵。

2.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揭露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1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六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	\$ 98.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98.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九十七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000	\$ 98.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1)	(24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58	\$ 85.3(註 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7.8616	

(註1)係認股權人離職放棄認股權利。

(註2)係本公司因遇盈餘轉增資，使以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因此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85.3元。

(3)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可執行單位(仟股)	可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85.3~ \$ 98.5	4,758	4.875	\$ 85.3	—	—

(4)本公司採內含價值法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評價模式	The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59 %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12%
	預期股利率	3.34%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歸屬母公司之合併淨利	財報認列之淨利(仟元)	\$ 258,504	\$ 420,090
	擬制之淨利(仟元)	\$ 197,451	\$ 412,070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3.66	\$ 6.63
	擬制之每股盈餘(元)	\$ 2.79	\$ 6.51

十八、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952,585	\$ 42,421,29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15,062,389	11,331,421
所得稅抵減	(34,285,845)	(21,009,35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4,880,738)	10,049,8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81)	287,191
合 計	\$ 6,846,910	\$ 43,080,373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28,244,314	\$ 15,325,068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5,268,396	2,339,985
呆帳損失	1,135,112	1,585,8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6,218	455,68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9,316	297,061
開辦費分年攤銷	—	2,838
虧損扣抵	6,741	—
逾兩年之應付款項	6,2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940,969)	(181,10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99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792,387	\$ 19,825,3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21,949,320	\$ 105,565,59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84,291	544,754
折舊費用財稅差	44,130	—
虧損扣抵	2,946,243	2,080,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淨投資收益(國外)	(15,688,807)	(36,221,964)
退休金費用少認列	(1,690,824)	(1,187,72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4,895,563)	(107,645,81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951,210)	\$ (36,864,931)

(三)1.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334,929	\$ 25,977,116
	九十七年度 (預計)	九十六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42 %	6.83 %

2.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458,976	\$ 27,745,063
	九十七年度 (預計)	九十六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6.79 %	33.33 %

3.合併子公司-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 (1)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止，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0 元。
-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均為累積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故無須揭露稅額扣抵比率。

(四)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除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餘額為 322,096 元外，其餘均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五)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2.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合併公司預計尚有投資抵減尚未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已 扣 抵 金 額	本 期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四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 36,198,297	\$ 8,508,406	\$ 27,689,891	—	九十八年度
九十四年度人才培訓支出(核定數)	603,814	—	603,814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五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35,057,908	—	5,716,711	\$ 29,341,197	九十九年度
九十五年度人才培訓支出(核定數)	679,309	—	—	679,309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申報數)	42,306,748	—	—	42,306,748	一〇〇年度
九十六年度人才培訓支出(申報數)	630,561	—	—	630,561	一〇〇年度
九十六年度國內外產製設備(申報數)	7,936,557	—	—	7,936,557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預估數)	68,004,403	—	—	68,004,403	一〇一年度
九十七年度人才培訓支出(預估數)	877,894	—	275,429	602,465	一〇一年度
九十七年度國內外產製設備(預估數)	692,394	—	—	692,394	一〇一年度
	<u>\$ 192,987,885</u>	<u>\$ 8,508,406</u>	<u>\$ 34,285,845</u>	<u>\$ 150,193,634</u>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7,051	\$ 258,504	\$ 447,370	\$ 420,0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661	70,661	70,705	70,70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3.64	\$ 3.66	\$ 6.33	\$ 5.9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7,051	\$ 258,504	\$ 447,370	\$ 420,0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57,051	\$ 258,504	\$ 447,370	\$ 420,0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661	70,661	70,705	70,7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76	4,076	3,342	3,342
員工分紅配股	233	233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74,970	74,970	74,047	74,04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3.43	\$ 3.45	\$ 6.04	\$ 5.67

(一)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二)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九十七年度分配民國九十六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325,573,616	350,228,916	675,802,532	278,746,337	343,415,213	622,161,550
薪資費用	261,008,289	308,803,938	569,812,227	216,151,850	304,024,559	520,176,409
勞健保費用	16,130,723	17,324,585	33,455,308	12,767,463	15,911,158	28,678,621
退休金費用	9,433,379	10,372,303	19,805,682	7,457,644	9,040,390	16,498,034
其他用人費用(註)	39,001,225	13,728,090	52,729,315	42,369,380	14,439,106	56,808,486
折舊費用	71,167,908	32,783,493	103,951,401	35,533,973	29,276,691	64,810,66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199,781	15,051,715	17,251,496	534,306	12,712,077	13,246,383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磊科技)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MICRONICS JAPAN CO.,LTD(簡稱 MJC)	本公司之董事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 MMS)	合併子公司—MMI HOLDING CO., LTD.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琉明光電)

合併子公司—錄鑫、儀鑫及錄盈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科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淨額 %
MJC	\$ 44,306,727	2.03 %	\$ 38,781,961	1.84 %
MMS	19,282,450	0.88 %	17,790,673	0.84 %
琉明光電	13,867,200	0.63 %	7,110,000	0.34 %
博磊科技	510,760	0.02 %	381,000	0.02 %
美科樂	12,000	—	225,000	0.01 %
合 計	\$ 77,979,137	3.56 %	\$ 64,288,634	3.05 %

(1) 本公司銷售測試機台予關係人-琉明光電，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 餘銷售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售與同一關係人，故無法與其他客戶比價，收款期間為一至六個月。

2.勞務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淨額 %
MJC	—	—	\$ 9,846,548	0.47 %
琉明光電	\$ 7,650	—	—	—
美科樂	6,000	—	—	—
合 計	\$ 13,650	—	\$ 9,846,548	0.47 %

係維修、諮詢、技術及貿易服務費，其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期間為二至四個月。

3.佣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淨額 %
MJC	\$ 90,120,627	4.12 %	\$ 19,547,736	0.93 %

美科樂	—	—	39,657,566	1.88 %
MMS	218,829	0.01 %	428,124	0.02 %
合 計	\$ 90,339,456	4.13 %	\$ 59,633,426	2.83 %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若 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 延長契約期間。	U-Probe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依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2) 合併子公司-MTC 與下列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MJC	2001 年 4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無 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 時間。	晶圓探針卡之買賣

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個別案例議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3) 合併子公司-MTC 與 MMS 之佣金按銷售 PROBE CARD 之成交價格依一定比例為銷售佣金。

(4) 合併子公司-長洛精儀與下列公司簽訂獨家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佣 金 比 例
MJC	2007 年 4 月 1 日(訂約日)，若 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 動延長契約時間。	半 導 體 相 關 測 試 設 備	按 MJC 之銷售成交價格乘 算各類產品議定之固定比 例為服務佣金。

4.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
MJC	\$ 17,324,120	2.16 %	\$ 21,523,010	2.54 %
博磊科技	9,341,525	1.16 %	7,331,000	0.87 %
MMS	462,525	0.06 %	1,040,799	0.12 %
美科樂	252,325	0.03 %	—	—

合 計	\$ 27,380,495	3.41 %	\$ 29,894,809	3.53 %
-----	---------------	--------	---------------	--------

(1)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貨品，皆向同一關係人購進，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價，付款期間為二至六個月。

(2)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803,310,834 元及 846,923,048 元。

5. 維修成本(帳列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成本 %	金 額	佔營業成本 %
MJC	—	—	\$ 2,204	—

6. 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琉明光電	\$ 2,160,900	41.60 %	—	—
美科樂	6,300	0.12 %	—	—
合 計	\$ 2,167,200	41.72 %	—	—

7.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MMS	\$ 4,590,307	1.09 %	\$ 7,487,433	1.22 %
MJC	5,411,259	1.29 %	3,062,970	0.50 %
博磊科技	—	—	127,050	0.02 %
美科樂	6,300	—	94,500	0.02 %
琉明光電	92,453	0.02 %	75,600	0.01 %
合 計	\$ 10,100,319	2.40 %	\$ 10,847,553	1.77 %

8.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博磊科技	\$ 5,749,930	3.49 %	\$ 6,298,979	2.05 %
MJC	19,371	0.01 %	6,414,039	2.08 %
MMS	49,195	0.03 %	330,392	0.11 %
合 計	\$ 5,818,496	3.53 %	\$ 13,043,410	4.24 %

9.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其他費用	\$ 492,321	1.68 %	—	—
美科樂	租金及其他	—	—	\$ 114,267	0.15 %
合 計		\$ 492,321	1.68 %	\$ 114,267	0.15 %

10.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其他	\$ 2,784,552	9.50 %	—	—

11.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JC	\$ 3,804,377	12.98 %	\$ 6,537,027	8.36 %

係三角貿易代付貨款。

12.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MJC	權利金及其他	\$ 10,572,759	5.85 %	\$ 9,249,146	4.44 %
MMS	加工費	—	—	93,525	0.04 %
琉明光電	租金	207,270	0.12 %	—	—
合 計		\$ 10,780,029	5.97 %	\$ 9,342,671	4.48 %

13.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MJC	\$ 520,000	0.57 %	\$ 26,896	0.04 %
琉明光電	2,160,000	2.34 %	—	—
合計	\$ 2,680,000	2.91 %	\$ 26,896	0.04 %

14.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MJC	溢收款	\$ 1,473	0.01 %	\$ 27,488	0.14 %

15.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MJC	\$ 2,277,427	10.61 %	\$ 3,683,859	19.09 %

係三角貿易代收貨款。

16.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MJC	機器設備	\$ 3,884,928	\$ 29,820,105		
美科樂	生財器具	\$ 7,079	—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
美科樂	生財器具	\$ 187,176	\$ 102,382	\$ 84,794	\$ 84,794	—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
美科樂	生財器具	\$ 57,000	\$ 18,992	\$ 38,008	\$ 42,756	\$ 4,748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遞延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無。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遞延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損) 益
美科樂	辦公室裝潢	\$ 27,923	\$ 27,923	—

17.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博磊科技	其他費用	—	—	\$ 47,619	0.15 %
MMS	其他費用	\$ 112,425	0.29 %	\$ 139,859	0.43 %
MMS	加工費	\$ 416,128	2.02 %	\$ 5,620,577	19.09 %
MJC	消耗品	\$ 2,452	0.68 %	\$ 117,069	18.20 %
MJC	其他費用	\$ 1,103,396	2.83 %	\$ 2,107,920	6.49 %

18.推銷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JC	權利金	\$ 28,027,399	17.71 %	\$ 30,365,479	17.89 %
MJC	其他費用	\$ 1,103,396	0.70 %	\$ 992,409	0.58 %
MMS	佣金支出	\$ 125,801	0.08 %	\$ 173,847	0.10 %

(1)本公司權利金之支付方式，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2)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代理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訂約日)，若雙方無書面表示特別意思，自動延長契約期間。	晶圓探針卡之買賣

佣金按銷售之成交價格(未含市購商品)分別按晶圓探測針之銷售金額及 PCB 板之銷售金額一定比例為銷售及服務佣金。

19.研究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MJC	其他費用	\$ 54,960	0.02 %	\$ 86,100	0.04 %

20.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琉明光電	\$ 197,400	0.10 %	—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梨頭山段 988 號	97.11.01 – 98.10.30	每月 98,700 元(不含稅)

21.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美科樂	\$ 89,642	2.75 %	\$ 526,176	13.24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美科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收 款 方 式
新竹縣竹北市嘉仁街(宿舍)	95.10.01 – 96.09.30	依每月有實際住宿結算 到期自動延長

b.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美科樂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408 巷 55-2 號 5 樓(宿舍)	95.10.01 – 96.08.31	依每月有實際住宿結算
美科樂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6 巷 42 號 3 樓(宿舍)	95.10.01 – 96.09.30 96.11.01 – 97.01.31	依每月有實際住宿結算
美科樂	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二路 42-1 號	95.10.01 – 96.09.30	每月 25,000 元(未稅)

22.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博磊科技	—	—	\$ 3,700	0.01 %
MJC	—	—	419,620	1.69 %
MMS	\$ 135,123	0.67 %	122,502	0.49 %
美科樂	22,263	0.11 %	7,677	0.03 %
琉明光電	1,750	0.01 %	—	—

合 計	\$ 159,136	0.79 %	\$ 553,499	2.22 %
-----	------------	--------	------------	--------

23.其他收入(帳列管-其他費用減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美科樂	\$ 141,517	0.07 %	—	—

24.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7,663	\$	14,217
盈餘分配之酬勞		—		7,976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		6,382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		—
合 計	\$	17,663	\$	28,575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帳面價值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土 地(含出租資產)	\$ 147,185,114	\$ 147,185,114
建 築 物(含出租資產)	365,675,612	373,499,012
質押定期存款	714,692	708,235
合 計	\$ 513,575,418	\$ 521,392,361

二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支 付 方 式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MICRONICS JAPAN CO., LTD.	技術報酬費以本公司所製造、販賣之全數 PROBE CARD 銷售總金額百分之三支付；且每季支付一次。	提供 IC 晶元檢查用之針位置精度改良之技術及情報。

(二)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支付方式	技術合作產品
石井表記株式會社	係技術移轉權利金 JPY120,000,000，簽訂兩年期限，期間為民國 95.07.01 至 民國 97.06.30。	太陽能技術移轉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已開狀未使用 信用狀金額	已付保證金 及手續費	已開狀未使用 信用狀金額	已付保證金 及手續費
EUR 12,200	NTD 4,260	—	—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止，本公司提供合併子公司-長洛國際之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分別為 0 元及 100,000,000 元。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底資金貸與合併子公司-積智科技作營運週轉之用金額為 1,930,000 元。

二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2.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

A.民國九十七年度：

a.組合式商品-匯率連結

(1)本公司從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從事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日幣130,054,911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匯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新台幣44,810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兌換損失計新台幣971,664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

(4)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本產品投資人須承受收到以相對貨幣計價可能面臨之匯兌損失風險，故有「本金及收益轉換風險」，最大的風險或損失，是所有投資金額的喪失，不得申請中途解約而須持有至到期日，不得申請質借或設定質權，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民國九十六年度：

a.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為規避外幣負債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預購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金額計日幣300,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均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作並結清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未發生利益或損失。

(4)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組合式商品-利率連結

(1)本公司從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從事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美金8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新台幣43,015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

(4)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投資管理公司，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自產品起始日起依產品收益條款計算之收益均為零，則本產品總收益將為0.00%，本金需於到期金額返還，若投資人提前終止契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不保證返還100%本金，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子公司MPI TRADING CORP.(簡稱MTC)

A.民國九十七年度：

a. 結構型商品-利率連結

(1)MTC從事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MTC民國九十七年度從事之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合約金額計美金633,034.5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MTC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利率連結結構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美金3,323.43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

(4)MTC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投資管理公司，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本產品保本率100%，最大可能損失，自產品起始日起依產品收益條款計算之收益均為零，則本產品總收益將為0.00%，本金需於到期金額返還，若投資人提前終止契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不保證返還100%本金，因MTC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組合式商品-匯率連結

(1)MTC從事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

MTC民國九十七年度從事之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美金6,619,195.85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MTC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匯率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美金11,619.55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已實現之兌換損失計美金(14,178.84)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兌換損失」及提前解除契約損失計美金(1,030.17)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其他損失」。

(4)MTC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本產品投資人須承受收到以相對貨幣計價可能面臨之匯兌損失風險，故有「本金及收益轉換風險」，最大的風險或損失，是所有投資金額的喪失，不得申請中途解約而須持有至到期日，不得申請質借或設定質權，因MTC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B.民國九十六年度：

a.外幣套利票券

(1)MTC從事外幣套利票券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

MTC民國九十六年度從事之外幣套利票券合約金額計美金1,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MTC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外幣套利票券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投資收益計新台幣144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資利益」。

(4)MTC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又因提供本金100%保障，提前贖回僅需扣除當期已領或未領績效利潤，故市場價格風險甚低。

b.組合式商品-利率連結

(1)MTC從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之目的係運用公司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以獲取利益，並作定期評估。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

MTC民國九十六年度從事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金額計美金25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MTC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作並結清之利率連動組合式商品合約，其相關已實現之收益計新台幣19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

(4)MTC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投資管理公司，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自產品起始日起依產品收益條款計算之收益均為零，則本產品總收益將為0.00%，本金需於到期金額返還，若投資人提前終止契約，本產品將依市價計算，不保證返還100%本金，因MTC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 2.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預付退休金或應計退休金負債以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以沖銷)

編號	內容	97 年度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96 年度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對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二十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九。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本公司100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股	16,482,319	100 %	502.5097 美元	
"	MMI HOLDING CO.,LTD.	本公司100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25,045 股	57,322,368	100 %	2.7960 美元	
"	長洛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100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股	149,881,056	100 %	29.9762元	

"	錄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3,350,000 股	35,497,390	100 %	10.5962元	
"	儀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3,350,000 股	35,497,438	100 %	10.5963元	
"	美科樂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長期股權 投資	5,000,000 股	119,442,466	40 %	25.0229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長洛國際(股) 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00,100 股	73,605,548	100 %	1.6028 美元	
"	錄盈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10,000 股	25,306,924	100 %	9.6961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CHAIN-LOGIC TRADING CORP.：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	2,150,721.54 美元	100 %	—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錄盈投資(股) 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800,000 股	26,912,362	5.00 %	14.9513元	
錄盈投資(股) 公司	積智科技(股)公司	投資 80 %之子公 司	長期股權 投資	800,000 股	—	80 %	—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MMI HOLDING CO.,LTD.：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MMI HOLDING CO.,LTD.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746,116.26 美元	40 %	-	
----------------------	----------------	-----------------	--------	---	--------------------	------	---	--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錄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錄鑫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50,000 股	35,147,544	6.53 %	14.9513元	

附表七：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儀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每股 淨值)	
儀鑫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50,000 股	35,147,544	6.53 %	14.9513元	

附表八：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SAMOA	從事探針卡及 半自動點測機 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16,482	501,509.74 美元	\$ 16,356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MI HOLDING CO.,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SAMOA	控 股	\$ 21,682	\$ 21,682	625,045	100%	\$ 57,322	173,764.59 美元	\$ 5,667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中和街153號3 樓	專業半導體代 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149,881	\$ 3,569	\$ 3,569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錄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 36 鄰嘉 仁街 98 巷 10 號 3 樓	一 般 投 資 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35,497	\$ (1,070)	\$ (1,070)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儀鑫投資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十興里 36 鄰嘉 仁街 98 巷 10 號 3 樓	一 般 投 資 業	\$ 33,500	\$ 33,500	3,350,000	100%	\$ 35,497	\$ (1,070)	\$ (1,070)	旺矽 子公司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美科樂電子 (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 博愛街 94-1 號	一般儀器製造 業、精密儀器 批發業、國際 貿易業	\$ 50,000	\$ 50,000	5,000,000	40%	\$ 119,442	\$ 48,472	\$ 19,389	旺矽採權 益法評價

MMI HOLDING CO.,LTD.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 1618 號 B 座 4 樓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600,000 美元	600,000 美元	—	40%	1,746,116.26 美元	3,262,832.92 人民幣元	—	MHC 採權益法評價
長洛國際(股)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Mauritius)Limited, G.P.O.BOX 365,307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 46,921	\$ 46,921	1,400,100	100%	\$ 73,606	135,400.66 美元	—	長洛子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錄盈投資(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 36 鄰嘉仁街 98 巷 8 號 3 樓	一般投資業	\$ 26,100	\$ 26,100	2,610,000	100%	\$ 25,307	\$ (3,896)	—	長洛子公司
CHAIN-LOGIC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洋浦區大連路 990 路 10 樓 1001 室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1,400,000 美元	1,400,000 美元	—	100%	2,150,721.54 美元	870,131.10 人民幣元	—	CLTC 子公司
錄盈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 988 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8,000	\$ 18,000	1,800,000	5.00%	\$ 26,912	\$ (16,111)	—	錄盈採權益法評價
錄盈投資(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2 號 9 樓之 2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000	\$ 8,000	800,000	80%	—	\$ (3,444)	—	錄盈子公司
錄鑫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 988 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3,500	\$ 23,500	2,350,000	6.53%	\$ 35,148	\$ (16,111)	—	錄鑫採權益法評價
儀鑫投資(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段 988 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3,500	\$ 23,500	2,350,000	6.53%	\$ 35,148	\$ (16,111)	—	儀鑫採權益法評價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 1618 號 B 棟 3 樓東	電子、通信技術開發及電子零組件進出口經營	500,000 人民幣元	—	—	100%	500,000 人民幣元	—	—	旺杰芯子公司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二：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至附表七。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匯出	收回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USD 1,400,000	(註一)	USD 1,400,000	-	-	USD 1,400,000	100 %	USD 135,400.66	USD 2,150,721.54
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半導體測試用探針卡等的設計、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USD 1,500,000	(註二)	USD 600,000	-	-	USD 600,000	40 %	USD 172,473.89	USD 1,746,116.26
上海邁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技術開發及電子零組件進出口經營	RMB 500,000	(註三)	-	-	-	-	40 %	-	RMB 500,000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NTD 4,264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NTD 1,157,287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境外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 CHAIN-LOGIC TRADING CORP.、MMI HOLDING CO.,LTD 及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二)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一及附註二十七。

二十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因主要係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本公司外銷銷貨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亞	洲	\$ 535,785	\$ 442,021
歐	洲	7,484	2,819
美	洲	49,210	56,688
合	計	\$ 592,479	\$ 501,528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二十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09,890	註四	0.08 %
				進 貨	\$ 1,029,001	註四	0.05 %
				應收票據	\$ 150,360	註六	—
				應收帳款	\$ 640,500	註六	0.02 %
				應付帳款	\$ 187,702	註六	0.01 %
				其他應收款	\$ 847,230	註八	0.03 %
				預付佣金	\$ 5,968,376	註五	0.19 %
				應付佣金	\$ 15,836,335	註五	0.51 %
				應付費用	\$ 105,570	註六	—
				製造費用	\$ 28,500	註四	—
				推-佣金支出	\$ 31,143,962	註五	1.42 %
				推銷費用	\$ 52,891	註四	—
				租金收入	\$ 3,944,667	註七	0.18 %
				管-其他費用減項 什項收入	\$ 247,085 \$ 3,250	註七 註四	0.01 %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1	銷貨收入	\$ 861,559	註四	0.04 %
				應收帳款	\$ 1,302,622	註六	0.04 %
				預付佣金	\$ 88,767	註五	—
				應付佣金	\$ 487,323	註五	0.02 %
				預收貨款	\$ 792,774	註四	0.03 %
				代收款	\$ 13,593,889	註八	0.44 %
				推-佣金支出	\$ 1,078,952	註五	0.05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51,392	註四	0.02 %
				應收帳款	\$ 102,849	註六	—
				其他應收款	\$ 1,935,759	註九	0.06 %
				利息收入	\$ 15,423	註九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907,394	註四	0.22 %
				應收帳款	\$ 10,770	註六	—
				應付費用	\$ 33,449	註六	—
				代收款	\$ 10,701	註八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75,000	註八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66,300	註四	—
				其他應收款	\$ 4,720	註八	—
2	MPI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3	應付佣金	\$ 13,455,071	註五	0.43 %
				其他收入	\$ 2,757,443	註四	0.13 %

(二)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68,080	註四	0.07 %
				進 貨	\$ 116,400	註四	0.01 %
				應收票據	\$ 165,617	註六	0.01 %
				應付帳款	\$ 37,800	註六	—
				其他應收款	\$ 942,444	註八	0.03 %
				應付費用	\$ 665,049	註六	0.02 %
				推-佣金支出	\$ 633,379	註五	0.03 %
				推銷費用	\$ 18,500	註四	—
				管理費用	\$ 16,000	註四	—
				租金收入	\$ 3,342,952	註七	0.16 %
	管-其他費用減項	\$ 257,457	註七	0.01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1	銷貨收入	\$ 353,469	註四	0.02 %
				應收帳款	\$ 6,238,804	註六	0.19 %
				應付佣金	\$ 7,774,675	註五	0.24 %
				推-佣金支出	\$ 19,486,617	註五	0.92 %
0	旺矽科技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70,480	註四	0.02 %
				應收帳款	\$ 389,004	註六	0.01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錄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50,000	註八	—
1	長洛國際 (股)公司	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推銷費用	\$ 300,000	註五	0.01 %
2	MPI TRADING CORP.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295,291	註六	0.01 %
2	MPI TRADING CORP.	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 16,045,094	註六	0.50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五：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六：月結 30-18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七：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八：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九：係資金融通。

二十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揭露資訊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二十九、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七。

(二)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1.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註 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貸與	\$ 1,930	\$ 1,930	3.3%~3.5%	\$ 15	97.9.4~98.9.3	營運週轉	-	-	旺矽科技董事會	-

有關資金融通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列。

2.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 100,000	-	-	授信額度保證	-	-	-	95.06.18 ~ 97.04.30	-	-
------------	---	---	--------	---	---	---	------------------------	---	---

有關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四。

(四)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二十三。

(五)重大期後事項：無。

(六)有價證券持有情形：詳附註二十五。

(七)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